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报告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2023 年 12 月

前言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落地，事关就业优先战略的落实，事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 号）等文件精神，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托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开展了 2023 届全体毕业生就业状况问卷调查和《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三个方面：

1.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数据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2.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涉及毕业去向落实率、签订协议和劳

动合同就业率、自主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含灵活就业中的自由职业）、升学率（含出国深造）、待就业率（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暂不就业率（无就业意愿）七个方面；分院系、分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3.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自主研发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及分析平台。调研面向 2023 届全体毕业生，问卷调查回收率 42.22%；数据涉及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分布、升学、出国（出境）、自主创业、基层项目就业、灵活就业、求职过程、服务国家需求、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就业质量、对母校人才培养过程与条件、培养结果、学校管理与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教育教学等工作的评价与建议等。

目 录

学校简介.....1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5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5
（一）毕业生规模.....5
（二）毕业生结构.....5
二、毕业生系别及专业分布.....10
（一）系别分布.....10
（二）专业分布.....10
第二章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12
一、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12
二、毕业生年终去向落实率.....12
三、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14
（一）升学原因分析.....14
（二）升学单位分析.....14
（三）专业相关度分析.....15
四、毕业生出国、出境情况.....16
（一）出国、出境原因.....16
（二）出国、出境的国家或地区.....17
（三）出国、出境目的.....17
五、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17
六、毕业生求职情况.....17
（一）毕业生求职过程.....17
（二）毕业生求职过程分析.....21
七、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调查.....26
第三章 毕业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27
一、毕业生服务经济社会基本情况.....27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27
（二）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别分布.....30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34

（四）毕业生就业企业规模分布 37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需求情况 38
（一）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情况 38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情况 38
（三）毕业生服务西部情况 39
三、毕业生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39
（一）毕业生就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情况 39
（二）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市情况 40
（三）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区情况 42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 44
一、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 44
（一）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 44
（二）各系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44
（三）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45
二、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46
（一）总体就业专业相关度 46
（二）各系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46
（三）各专业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47
（四）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原因 48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性 48
（一）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周期 48
（二）毕业生就业岗位胜任度 50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53
四、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55
（一）总体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55
（二）各系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56
（三）各专业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57
五、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57
（一）总体就业人岗匹配度 57
（二）各系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58
（三）各专业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59
六、毕业生就业稳定性 60
（一）总体离职率 60

（二）各系毕业生离职率情况 60
（三）各专业毕业生离职率情况 61
（四）毕业生离职的原因 62
第五章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反馈 63
一、学校促进毕业生就业措施、亮点、成绩 63
二、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64
三、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65
四、毕业生希望获得就业帮扶情况 66
五、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67
（一）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67
（二）对母校创新创业教育满意度 68
第六章 毕业生对学校培养的评价 69
一、毕业生对母校培养过程与条件的满意度 69
二、毕业生对母校培养结果反馈 70
（一）知识 70
（二）能力 71
（三）素质 73
（四）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74
（五）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75
（六）学校培养的受益度 76
三、毕业生对母校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评价 77
（一）专业设置的总体满意度 77
（二）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度 77
四、毕业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的评价 78
五、毕业生在校期间社团参与情况 79
六、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79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推荐度 79
（二）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81
（三）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81
（四）影响对母校推荐度的因素 82
七、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83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83
（二）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84

（三）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84
八、毕业生对母校相关工作的建议 85
（一）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 85
（二）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建议 86
（三）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87
第七章 总结与建议 89
一、把准方向，明确工作目标 89
二、示范引领，压实就业责任 89
（一）高站位谋划，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89
（二）高标准部署，充分发挥“院-处-系”三级联动机制 90
三、多措并举，千方百计为毕业生谋就业 90
（一）多元化开拓就业渠道 90
（二）广搭平台，为毕业生牵线搭桥 92
四、提供有温度、高质量的就业服务 92
（一）精准帮扶重点群体毕业生 92
（二）高质量提供就业事务服务 93
五、开展分阶段、全覆盖的就业指导 93
（一）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推进就业育人 93
（二）持续推进职业生涯教育 94
六、严格就业监测，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 95
七、持续改进就业工作 95
（一）建立内部闭环的就业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95
（二）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反馈与评价机制 96
（三）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动态优化 96

图目录

图 1-1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统计 5
图 1-2 2023届毕业生性别结构分布 6
图 1-3 2023届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6
图 1-4 2023届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分布 7
图 1-5 2023届毕业生省内生源分布 8
图 1-6 2023届毕业生困难类别 9
图 1-7 2023届毕业生专业大类分布 9
图 1-8 2023届毕业生系别分布 10
图 2-1 2023届毕业生升学原因分析 14
图 2-2 2023届毕业生升学单位 15
图 2-3 2023届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情况 16
图 2-4 2023届毕业生出国、出境原因 16
图 2-5 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投递简历的份数 18
图 2-6 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面试机会次数 18
图 2-7 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录用机会次数 19
图 2-8 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花费情况 20
图 2-9 2023届毕业生求职花费时间 20
图 2-10 2023届毕业生对就业帮助较大的因素 22
图 2-11 2023届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23
图 2-12 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关注的主要因素 24
图 2-13 2023届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希望得到的指导 25
图 2-14 2023届毕业生求职难易程度 25
图 2-15 2023届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原因 26
图 3-1 2023届毕业生省内地市就业分布 42
图 3-2 2023届毕业生河南省就业分布图 43
图 4-1 2023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 44
图 4-2 2023届毕业生各学院就业满意度调查 45

图 4-3 2023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满意度调查.....45
图 4-4 2023届毕业生总体就业专业相关度.....46
图 4-5 2023届毕业生各系就职岗位的专业相关度.....47
图 4-6 2023届毕业生各专业就职岗位的专业相关度.....47
图 4-7 2023届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原因..... 48
图 4-8 2023届毕业生总体工作适应周期.....49
图 4-9 2023届各系毕业生工作适应情况.....49
图 4-10 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工作岗位适应度.....50
图 4-11 2023届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51
图 4-12 2023届各学院毕业生工作胜任度情况.....51
图 4-13 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工作胜任度情况.....52
图 4-14 2023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压力.....53
图 4-15 2023届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54
图 4-16 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55
图 4-17 2023届毕业生总体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56
图 4-18 2023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期待吻合度.....56
图 4-19 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期待吻合度.....57
图 4-20 2023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匹配度.....58
图 4-21 2023届各学院毕业生工作匹配情况.....58
图 4-22 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人岗匹配度.....59
图 4-23 2023届毕业生离职率.....60
图 4-24 2023届毕业生分系离职率.....61
图 4-25 2023届毕业生分专业离职率.....61
图 4-26 2023届毕业生离职的原因.....62
图 5-1 2023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教育满意度.....68
图 6-1 2023届毕业生母校能力培养与实际工作需要存在的差距情况 72
图 6-2 2023届毕业生获得的证书情况.....73
图 6-3 2023届毕业生素质提升情况.....74
图 6-4 2023届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75

图 6-5 2023 届毕业生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75
图 6-6 2023 届毕业生对专业设置的总体满意度 77
图 6-7 2023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度 78
图 6-8 2023 届毕业生社团活动参与度 79
图 6-9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情况 80
图 6-10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的影响因素 80
图 6-11 2023 届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81
图 6-12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82
图 6-13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83
图 6-14 2023 届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84
图 6-15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85
图 6-16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方面的建议 86
图 6-17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建议 87
图 6-18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建议 88

表目录

表 1-1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及人数分布 11
表 2-1　2023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12
表 2-2　2023 届毕业生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13
表 2-10　2023 届毕业生的求职渠道 21
表 3-1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单位性质分布 27
表 3-2　2023 届毕业生各系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前三名） 28
表 3-3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前三名） 29
表 3-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别分布 30
表 3-5　2023 届毕业生各学院职业类别分布 32
表 3-6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职业类别分布 32
表 3-7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行业类别分布 34
表 3-8　2023 届毕业生各学院就业行业分布（前三位） 35
表 3-9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行业分布（前三位） 36
表 3-10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企业情况分布 37
表 3-11　2023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基层项目情况 38
表 3-12　2023 届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情况 38
表 3-13　2023 届毕业生服务西部情况 39
表 3-1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情况 39
表 3-15　2023 届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市情况 40
表 3-16　2023 届毕业生在河南省地区分布情况 43
表 5-1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64
表 5-2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66
表 5-3　2023 届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就业帮扶情况 67
表 5-4　2023 届毕业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67
表 6-1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课程与教学的评价 69
表 6-2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知识的评价 71
表 6-3　2023 届毕业生学校培养的受益度 76

表 6-4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的评价 78
表 6-5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的影响因素 82

学校简介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以高等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为主，多种专业教育并举，为河南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前身为河南省劳改警察学校、河南省司法警官学校，1984年建校，1987年开始招生，2001年4月升格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河南省司法厅，业务上受省教育厅指导。自建校以来，共为行业与社会培养各类毕业生5.4万余人，为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干警7万余人次。毕业生中有1人被追认为烈士并被追记个人一等功，4人被河南省政法委、郑州市委、市政府命名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65人荣立二等功，520人荣立三等功，7800人次受到各种嘉奖和表扬。诸多毕业生已成为所在单位骨干。

2015年8月，学院由文劳路校区整体搬入学术氛围浓厚、自然风光秀丽的龙子湖高校园区。校园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树成荫，鸟语花香，风景优美，是“河南省园林单位”和“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主要教学生活设施有教学楼、培训楼、图书馆、实验实训楼、射击馆、警体馆、游泳馆、餐厅、学生公寓、教师公寓、礼堂、超市等。有400米标准塑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有枪械、散打练功等完善、配套的警用训练器材；有计算机、语音、刑事照相、痕迹检验、心理咨询与测试、财会、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馆藏图书46

余万册，电子阅览设备先进、功能齐全，能够适应培养现代化警官的需要。校园网覆盖学校各部门，教室全部实现多媒体教学，满足各类信息化教育教学需要。

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爱岗敬业、业务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师资队伍。设置有刑事执行系、法律系、警察管理系、司法行政管理系、信息技术系、基础教学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警体部等教学机构，开设有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鉴定技术、社区矫正、司法信息技术、司法警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技术等14个专业。其中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等4个专业为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其毕业生可通过我省司法行政系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政策按照一定比例被录用为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经多年发展，初步形成了刑事执行、法律事务、司法信息技术等3个具有鲜明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特色的专业群。法律事务、刑事执行专业为河南省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刑事执行、社区矫正专业为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刑事执行、法律事务专业被教育部认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河南省高等教育创新行动计划骨干专业。2023年刑事执行专业被评为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骨干专业点立项建设项目。

学院在校生5500余人，在编教职工348人，其中专任教师

243人，教授12人，副教授51人，具有博士学位4人，硕士学位142人，“双师型”素质教师121人，占比49.8%。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0人，院级学术技术带头人8人，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4人，青年骨干教师5人，有全国优秀教师和河南省优秀教师6人。学院还聘有20余名校外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学院理论教学、专业建设和学生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近年来，学院教师共主编、参编教材350部，出版专著48部，发表各种学术论文1900余篇，其中获奖论文165篇，承担完成各类科研课题400余项，地厅级以上科研成果353项，省部级以上60项。专业教材中有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1部，司法部试点改革教材2部，河南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3部，省重点教材8部。公开出版发行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连年被评为河南省社会科学类一级期刊。在河南省高校学报综合质量评估中，被评为河南省高校特色期刊，在全国高职高专“三优”评比中，被评为全国高职高专优秀学报一等奖，为我院和其他院校师生、司法行政干警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提供了重要阵地。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教育的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办学治校的正确方向和根本遵循，聚焦“河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目标，全院师生凝心聚力，扎实工作，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明显

增强。围绕省司法厅“补短板、抓弱项、强基础、创亮点”的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和区域经济发展大局，服务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2015年被命名为河南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年被确定为“依法治校示范校”；2017年被评为第十六届“河南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2018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河南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学校；2019年，被评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河南人民满意的高校”；2019年底，创建成为“河南省省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2020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被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授予“河南省直机关五一劳动奖状”；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在2021年度“黄河教育奖”评选中，被评为“河南综合实力30强院校”（高职、高专）和“河南高校宣传工作示范单位”；2021、2022连续两年被省委评为“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荣获中国教育在线“2022年度河南省最受高中生关注高职院校”称号；2022年底，再次创建成为省级文明校园（标兵）。

时代不负奋斗者，征途正在谱华章。在“十四五”时期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全院师生员工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和省教育厅的有力指导下，以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毕业生规模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届共有专科毕业生 1549 人，相较于 2022 届毕业生总人数减少了 1019 人，下降了 39.68 个百分点，毕业人数为近三年最低（其中，2022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2568 人，2021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3149 人）。具体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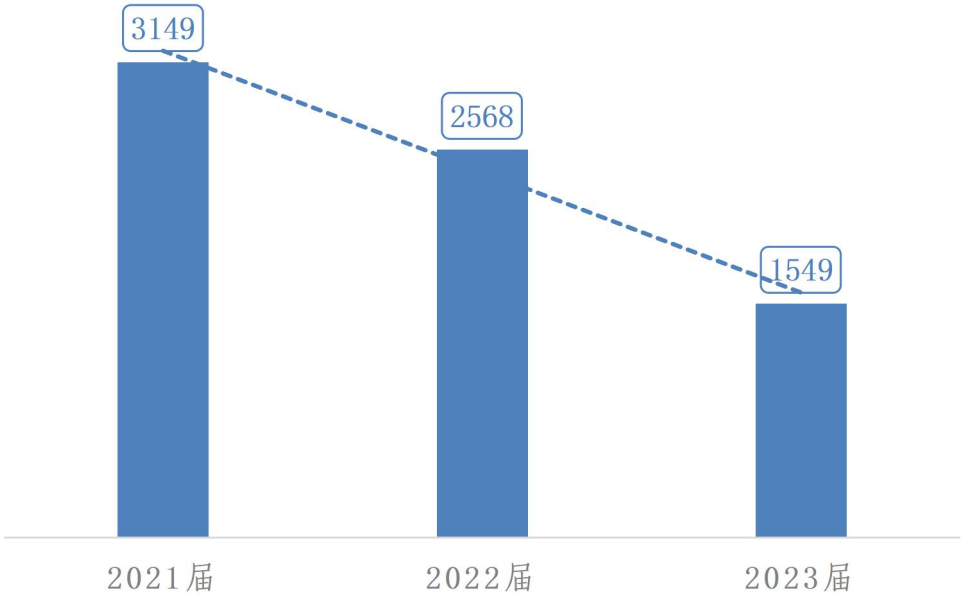

图 1-1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统计

（二）毕业生结构

1. 性别结构

从毕业生性别分布看，男生有 872 人，占比为 56.29%；女生有 677 人，占比为 43.71%；男女生比例为 1.28：1。具体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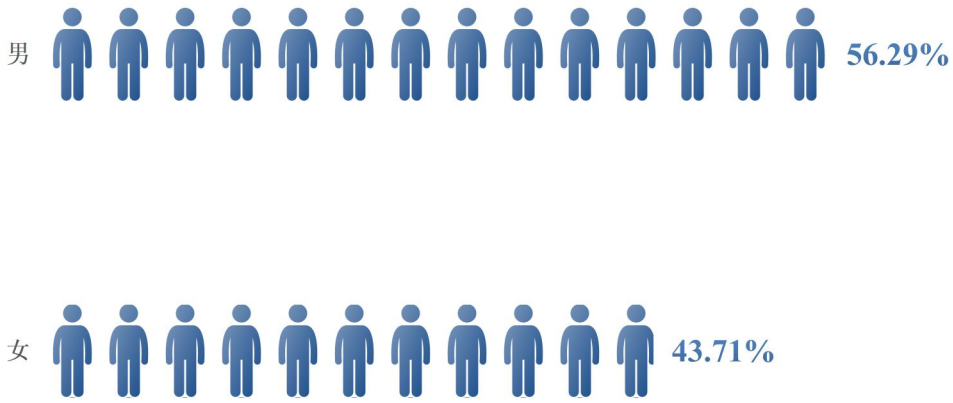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分布

2. 民族结构

从民族结构分布看，2023 届毕业生中大部分是汉族，有 1520 人，占比为 98. 13%；其次是回族，有 21 人，占比为 1. 36%；第三和第四是布依族和苗族，分别有 3 人和 2 人，占比为 0. 19%、0. 13%。具体情况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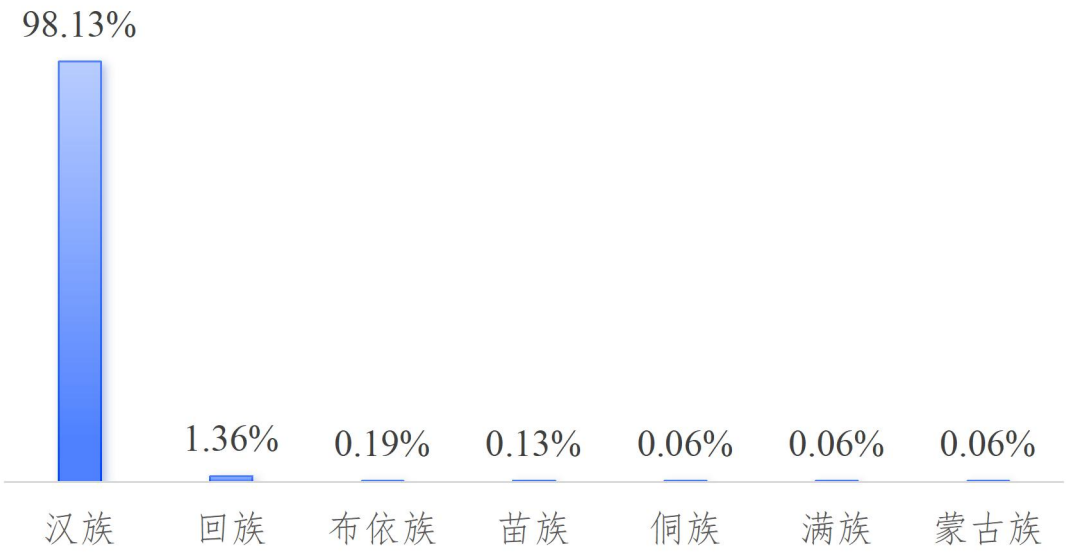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3. 生源地分布

从生源地区分布看，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涵盖 5 个省，其中大部分为河南省内生源，有 1521 人，占比为 98.19%；河南省外生源中，江西省的人数位列第二，人数有 8 人，占比为 0.52%；贵州省和山东省各有 7 人，占比均为 0.45%；安徽省有 6 人，占比为 0.39%。具体情况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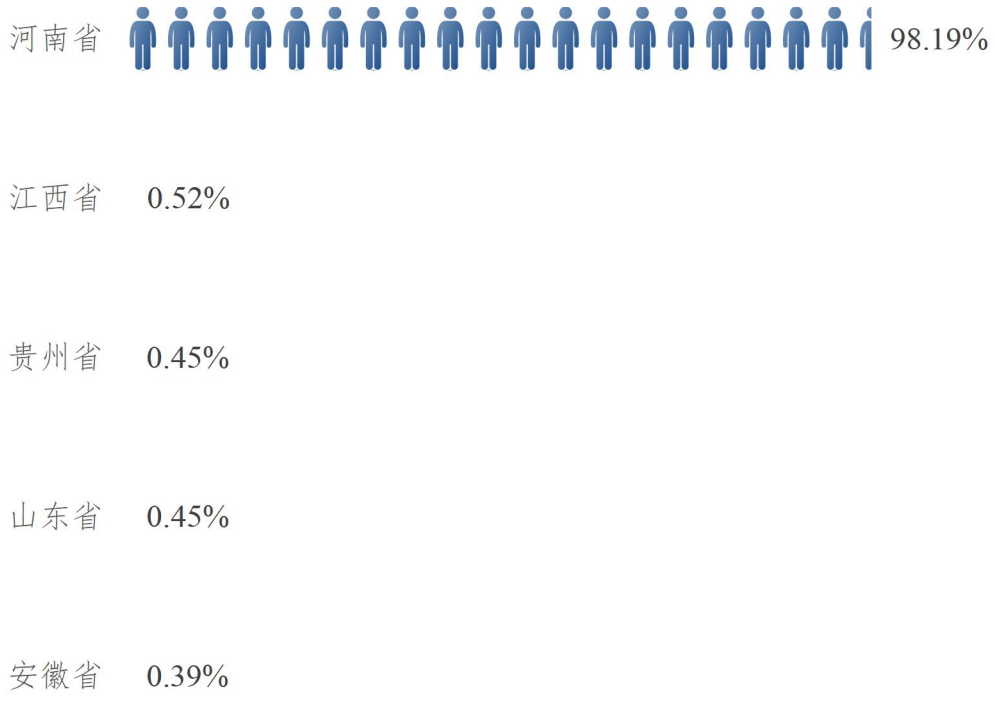

图 1-4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分布

河南省内生源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郑州市有 216 人，占比为 14.20%；周口市有 180 人，占比为 11.83%；洛阳市有 131 人，占比为 8.61%。具体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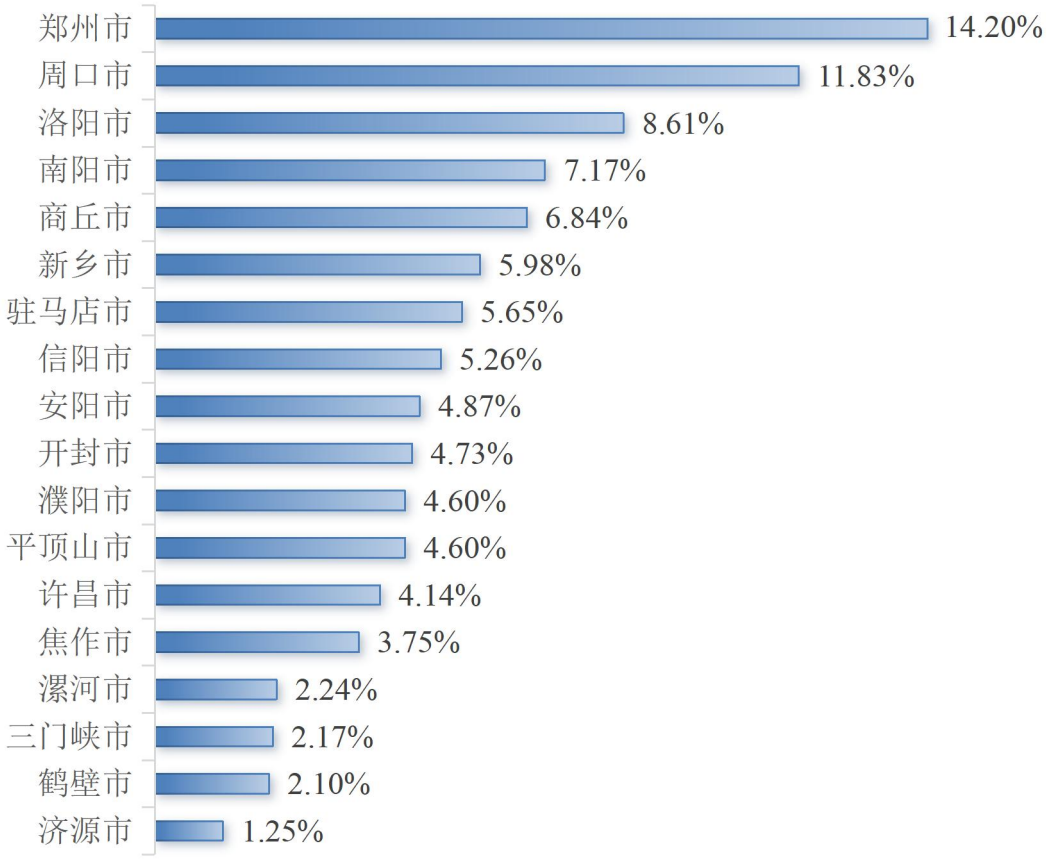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届毕业生省内生源分布

4. 困难生类别结构

在 2023 届毕业生中，95. 68%的毕业生是非困难生，家庭困难毕业生占比 4. 26%，仅有 0. 06%的学残疾毕业生。具体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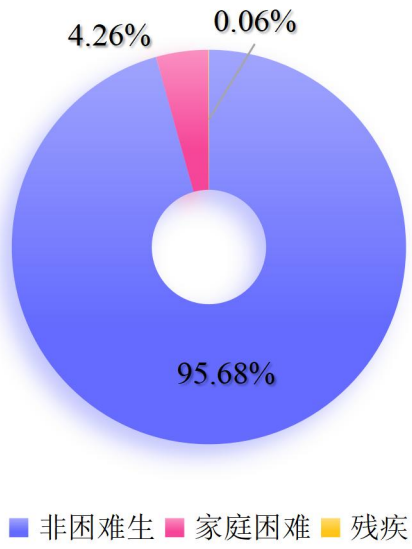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届毕业生困难类别

5. 专业大类分布

在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大类分布中，公安与司法大类人数最多，占比 77.02%，电子与信息大类次之，占比 16.20%，财经商贸大类占比 6.71%，医药卫生大类人数最少，占比 0.06%。具体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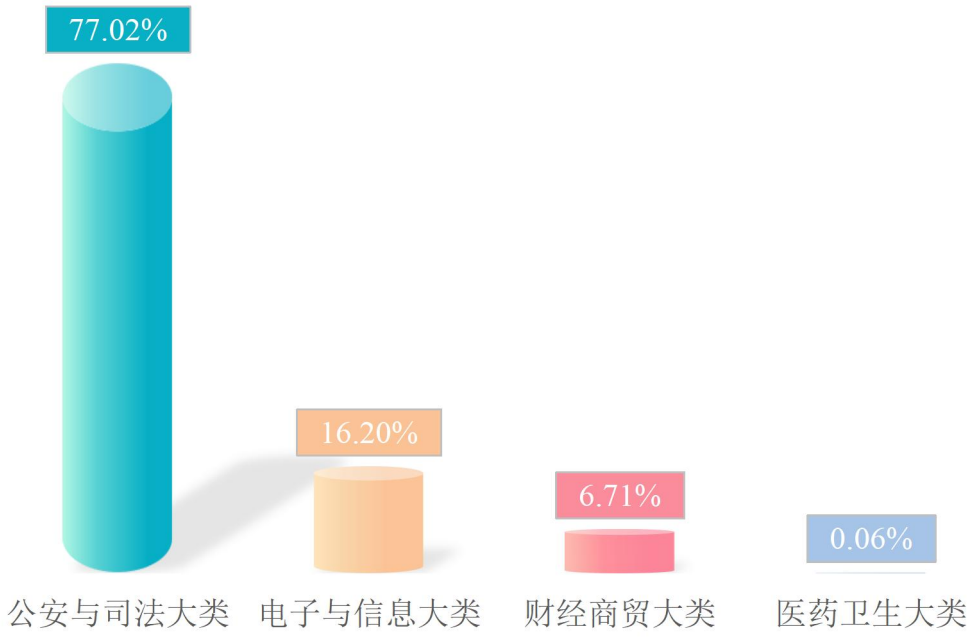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大类分布

二、毕业生系别及专业分布

（一）系别分布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共分布在 5 个系的 15 个专业中。其中，法律系人数最多，有 406 人，占比为 26.21%；警察管理系毕业生人数次之，有 343 人，占比为 22.14%；第三则是信息技术系，有 310 人，占比为 20.01%；第四位司法行政系有 272 人，占比为 17.56%；第五位刑事执行系，有 218 人，占比为 14.07%。具体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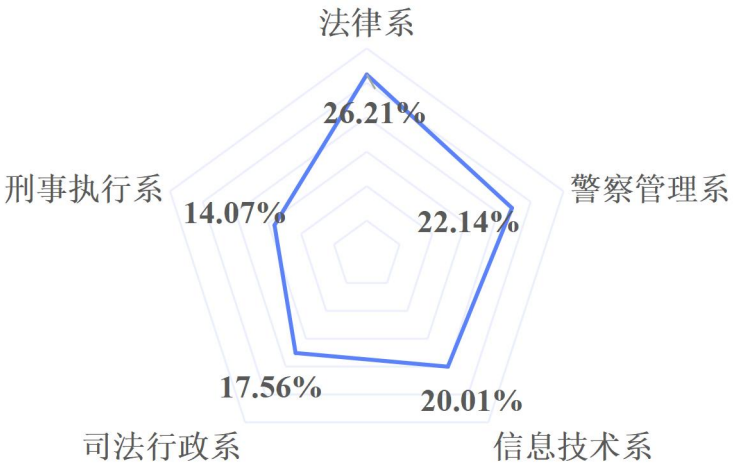

图 1-8　2023 届毕业生系别分布

（二）专业分布[1]

在毕业生专业分布中，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人数最多，有 406 人，占比为 26.21%；其次是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有 181 人，

1 毕业生专业分布的各专业毕业生数据不包含结业生数据。

占比为 11.68%；第三是司法警务专业，有 122 人，占比为 7.88%。具体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及人数分布

系别	学历	专业	毕业人数	占比
法律系	专科生毕业	法律事务	406	26.21%
警察管理系	专科生毕业	司法鉴定技术	181	11.68%
警察管理系	专科生毕业	司法警务	122	7.88%
警察管理系	专科生毕业	刑事侦查技术	40	2.58%
司法行政系	专科生毕业	法律文秘	178	11.49%
司法行政系	专科生毕业	行政执行	31	2.00%
司法行政系	专科生毕业	社区矫正	63	4.07%
信息技术系	专科生毕业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7	3.68%
信息技术系	专科生毕业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2	6.58%
信息技术系	专科生毕业	司法信息技术	59	3.81%
信息技术系	专科生毕业	信息安全与管理	92	5.94%
刑事执行系	专科生毕业	会计	104	6.71%
刑事执行系	专科生毕业	心理咨询	1	0.06%
刑事执行系	专科生毕业	刑事执行	63	4.07%
刑事执行系	专科生毕业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0	3.23%

第二章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一、毕业生年终去向落实率[2]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共 1549 人，毕业去向落实 1397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19%。其中，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的有 616 人，占比为 39.77%；自主创业的有 2 人，占比为 0.13%；灵活就业的有 70 人，占比为 4.52%；升学（含出国深造）的有 709 人，占比为 45.77%；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有 152 人，占比为 9.81%；无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人数。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3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比例
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	616	39.77%
自主创业	2	0.13%
灵活就业	70	4.52%
升学（含出国深造）	709	45.77%
毕业去向落实	1397	90.19%
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152	9.81%
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	0	0
合计	**1549**	**100%**

二、毕业生年终去向落实率[3]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检验和反馈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

2 数据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此章节后均来自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调查数据。

查系统及分析平台，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8 日，组织开展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问卷调查工作，对 1549 名毕业生发送问卷调查答题邀请邮件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邀请毕业生填答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654 份，回收率为 42.22%。各系、专业调查问卷回收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23 届毕业生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系别	专业	毕业人数	占比	回卷人数	回卷率
法律系	法律事务	406	26.21%	128	31.53%
警察管理系	司法鉴定技术	181	11.68%	81	44.75%
警察管理系	司法警务	122	7.88%	60	49.18%
警察管理系	刑事侦查技术	40	2.58%	31	77.50%
司法行政系	法律文秘	178	11.49%	81	45.51%
司法行政系	行政执行	31	2.00%	13	41.94%
司法行政系	社区矫正	63	4.07%	19	30.16%
信息技术系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7	3.68%	20	35.09%
信息技术系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2	6.58%	36	35.29%
信息技术系	司法信息技术	59	3.81%	18	30.51%
信息技术系	信息安全与管理	92	5.94%	29	31.52%
刑事执行系	会计	104	6.71%	85	81.73%
刑事执行系	心理咨询	1	0.06%	1	100.00%
刑事执行系	刑事执行	63	4.07%	28	44.44%
刑事执行系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0	3.23%	24	48.00%
合计		**1549**	**100.00%**	**654**	**42.22%**

样本结构与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总体结构大体接近。根据统计学原理，在社会调查中，当调查样本的集合特征大体接近于总体

的集合特征时，样本就具有代表性。因此，此次调查的样本能够反映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状况。

三、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4]

（一）升学原因分析

对 2023 届国内升学（已升入本科院校）的毕业生进行调查，发现其升学的最主要原因是 “提升学历”，占比为 87.54%；其次是“提升综合素质”，占比为 4.36%；再次是“对专业感兴趣、深入学习”，占比为 3.74%。具体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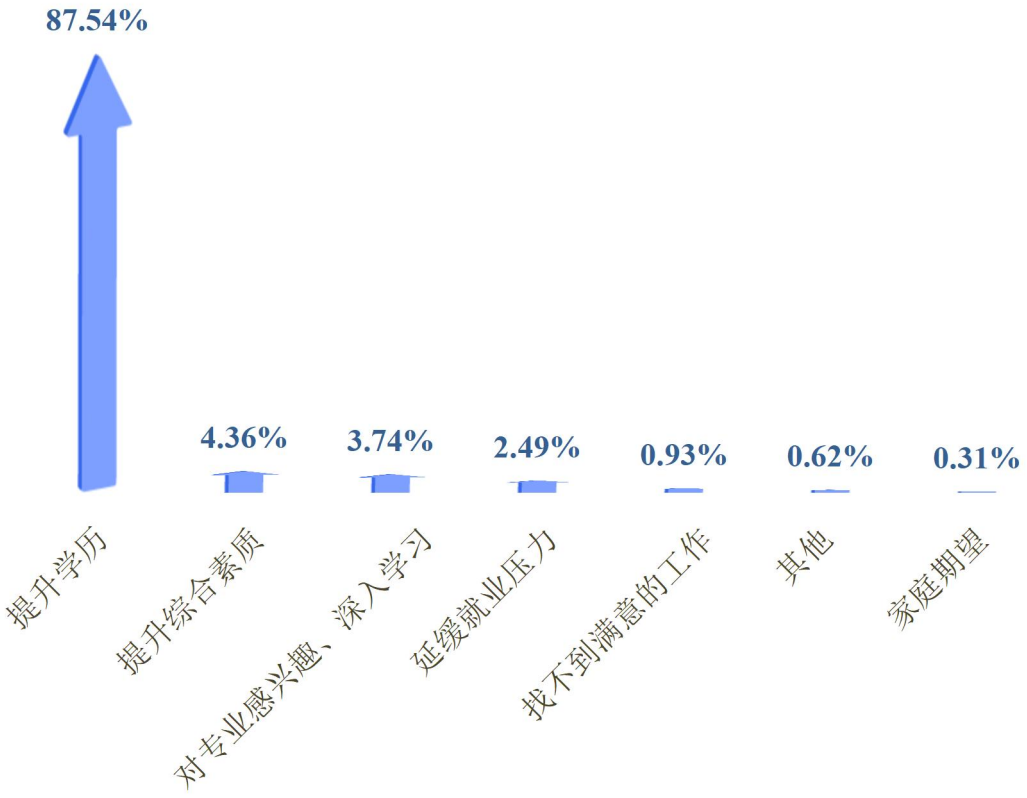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届毕业生升学原因分析

（二）升学单位分析

对 2023 届国内升学（已升入本科院校）的毕业生进行调查，

[4] 数据来自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的调查数据，截至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发现其主要升学单位是“其他本科院校”，占比为 91.28%；其次是“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及学科建设高校”，占比为 8.72%；具体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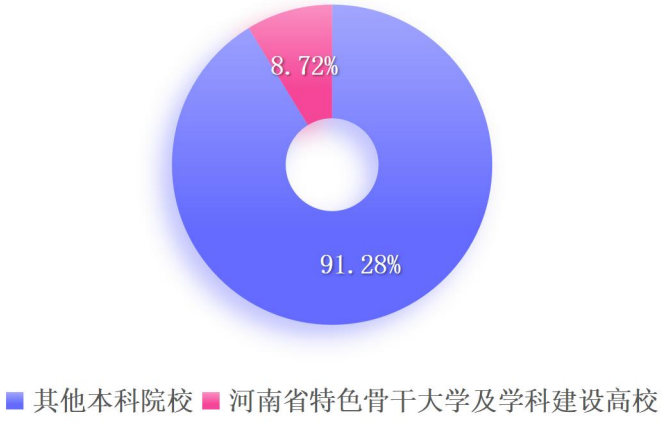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 届毕业生升学单位

（三）专业相关度分析

对 2023 届国内升学的毕业生进行调查，发现升学专业与原专业“一致”的比例最多，为 62.30%；其次是“相近或相关”，比例为 28.04%；再次是“比较相关”，比例为 5.92%，“基本相关”占比 3.74%。具体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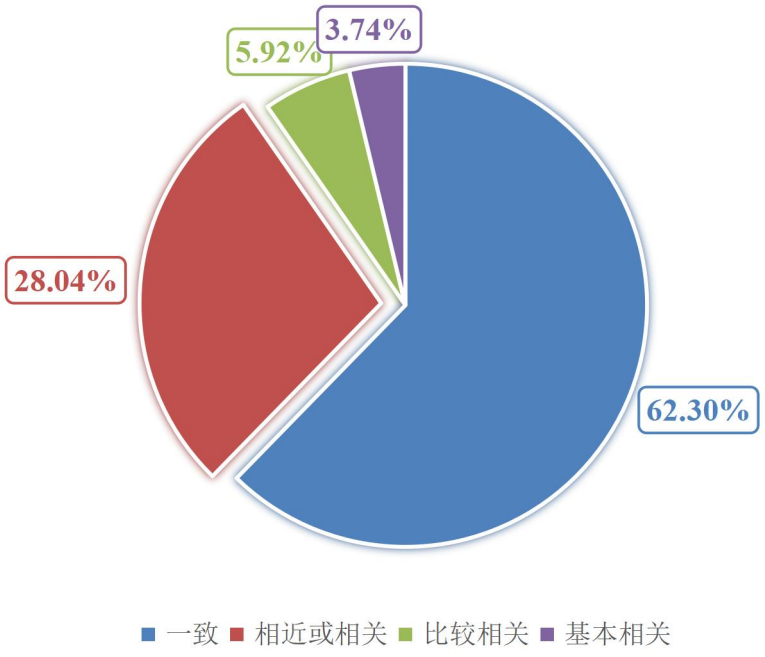

图 2-3 2023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情况

四、毕业生出国、出境情况

（一）出国、出境原因

对 2023 届出国、出境的毕业生进行调查，发现因更先进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更好的教育或工作条件与获得更多的锻炼机会而出国、出境占比相同，均为 50.00%。具体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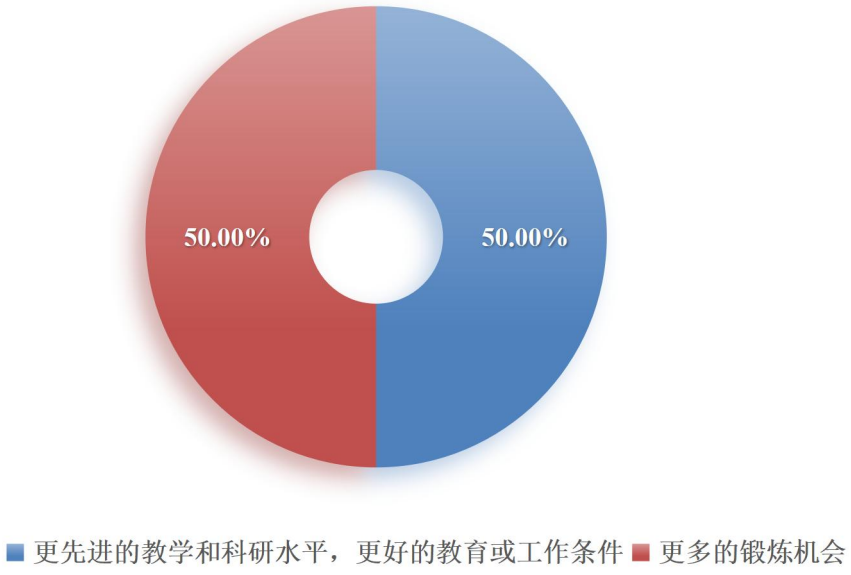

图 2-4 2023 届毕业生出国、出境原因

（二）出国、出境的国家或地区

在2023届出国、出境毕业生中，选择出国、出境的国家都是美国，占比100%。

（三）出国、出境目的

在2023届出国、出境毕业生中，选择出国、出境的目的都是留学进修，占比100%。

五、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对2023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进行调查，总体自主创业占1.38%。

六、毕业生求职情况

（一）毕业生求职过程

1.投递简历份数

对2023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投递简历的份数进行调查，结果显示“3份以内”比例最高，达到76.23%；其次是“4-6份”，占比为12.30%;最后是“10份以上”和“7-9份”,占比均为5.74%。具体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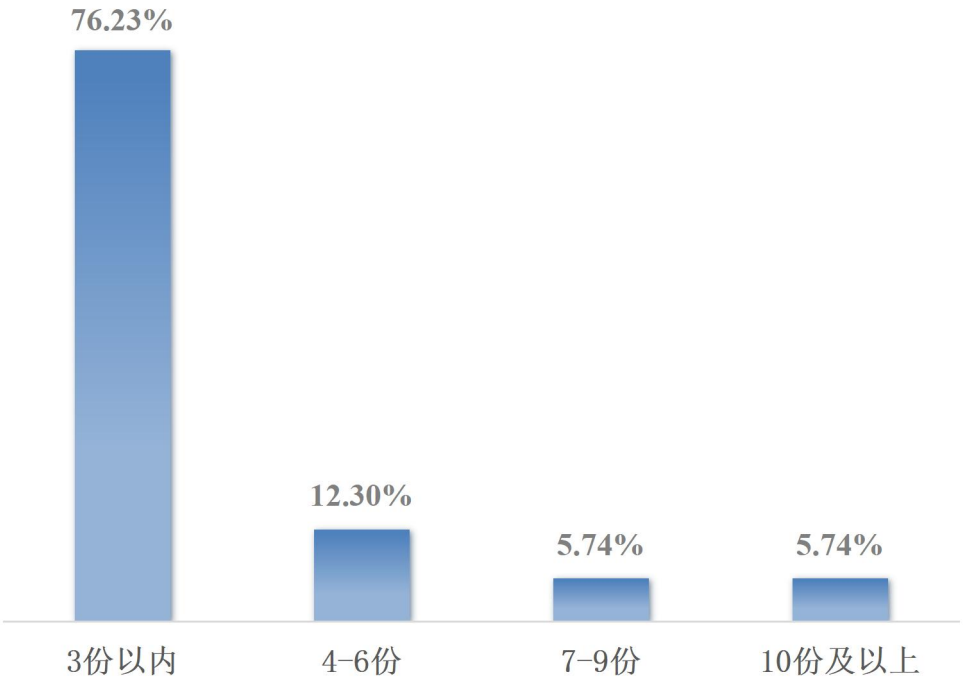

图 2-5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投递简历的份数

2.获得面试机会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面试的占比为 78.69%。其中，“1-3 次”比例最高，达到 56.56%；其次是“4-6 次”，占比为 13.11%；第三是“6 次以上”占比为 13.11%，未获得面试机会的占比为 21.31%。具体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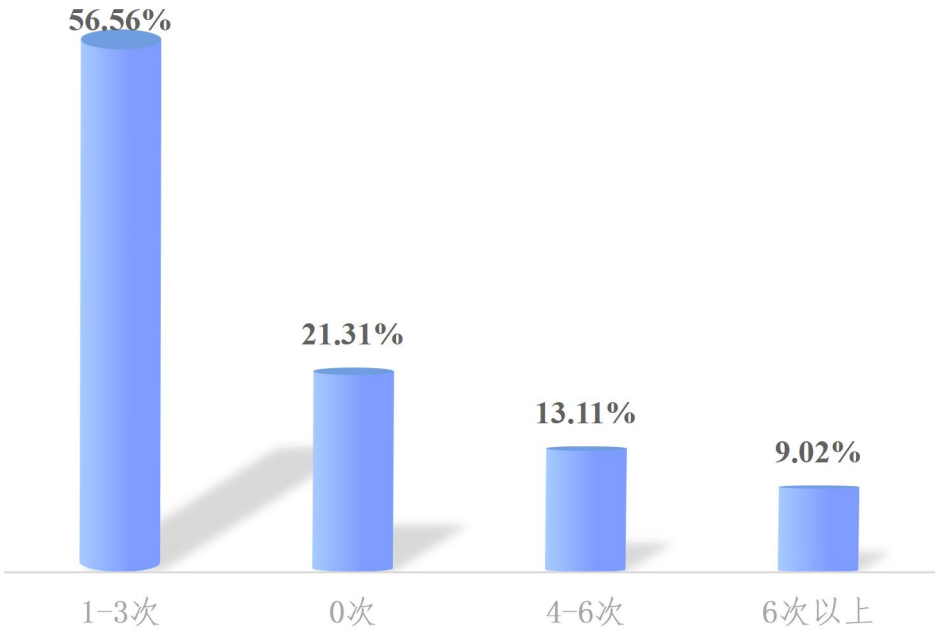

图 2-6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面试机会次数

3. 获得录用机会

对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录用机会进行调查，显示获得录用机会的占比为 84.43%。其中，“1-3 次”比例最高，达到 68.44%；其次是“4-6 次”，占比为 8.61%；第三是“6 次以上”占比为 7.38%，未获得面试机会的占比为 15.57%。具体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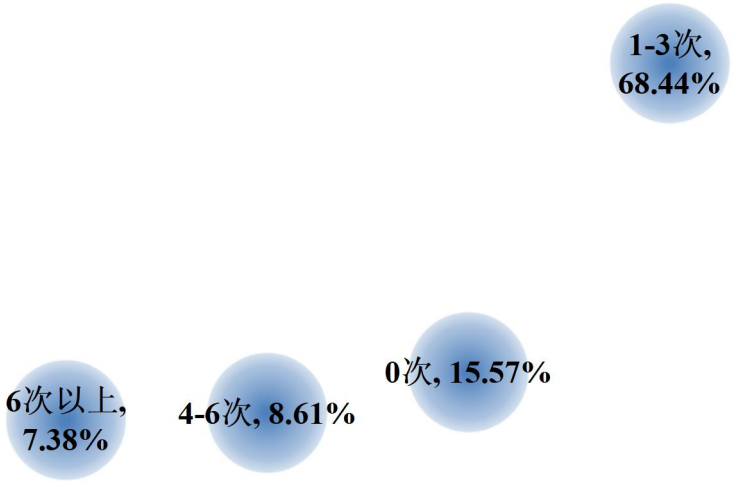

图 2-7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获得录用机会次数

4. 求职总费用

对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花费进行调查，发现“1000 元及以下”比例最高，占比为 51.23%；其次是“5000 元以上”，占比为 20.49%；第三是“1001-3000 元”，占比为 18.03%。具体如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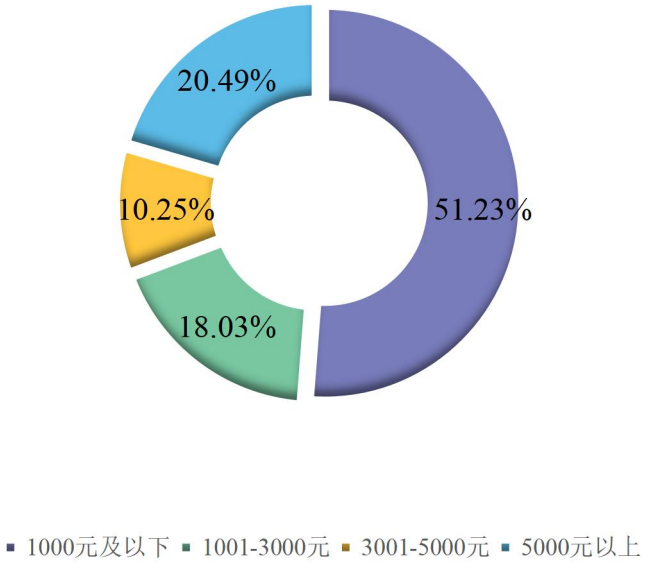

图 2-8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花费情况

5. 求职时间

调查发现，2023 届毕业生的求职时间在“1 个月以内”比例最高，占比为 49. 18%；其次是“1-3 个月”，占比为 25. 82%；第三是“6 个月以上”，占比为 17. 21%。具体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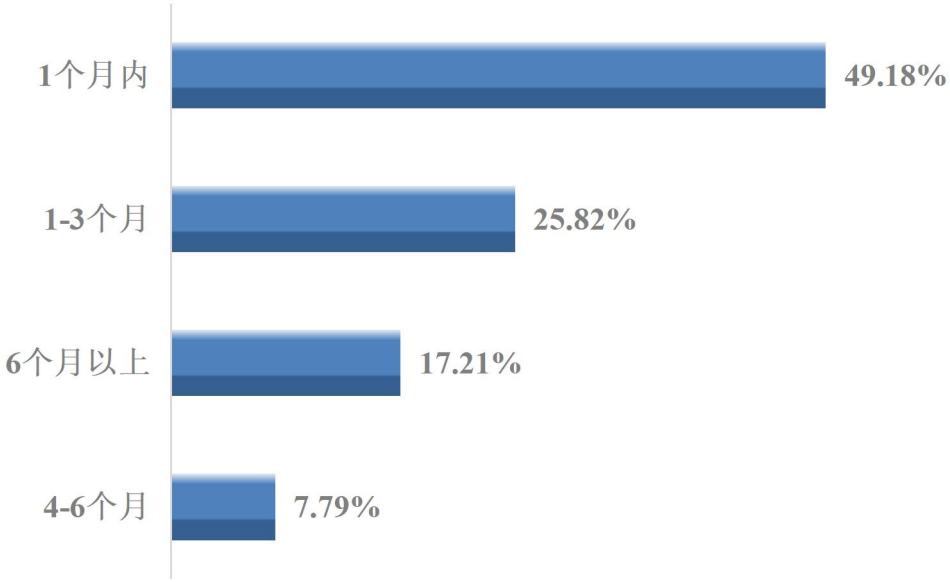

图 2-9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花费时间

（二）毕业生求职过程分析

1. 求职渠道

对 2023 届毕业生的求职渠道进行调查，发现“其他渠道”比例最高，占比为 28. 28%；其次是“校园渠道”，占比为 20. 90%；第三是“亲友渠道”，占比为 13. 52%。具体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2023 届毕业生的求职渠道

求职渠道	占比
其他渠道	28. 28%
校园渠道（学校/院系发布招聘信息、“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招聘会、老师/校友推荐等）	20. 90%
亲友渠道（如通过父母、亲友、同学的推荐）	13. 52%
政府渠道(通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招聘会、就业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等渠道)	12. 30%
用人单位渠道（如直接通过用人单位官网、用人单位自己组织的招聘活动等渠道）	9. 84%
专业招聘网站或平台（通过专业招聘网站或平台等渠道）	8. 20%
实习见习和比赛活动等渠道	2. 87%
新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互联网新媒体、户外新媒体等）	2. 46%
校企合作渠道	1. 64%
合计	**100. 00%**

2. 帮助因素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帮助因素进行调查，发现选择“学历”的比例最高，占比为 43. 85%；其次是“个人素质”，占比为 37. 30%；第三是“实践/工作经验”，占比为 24. 18%。具体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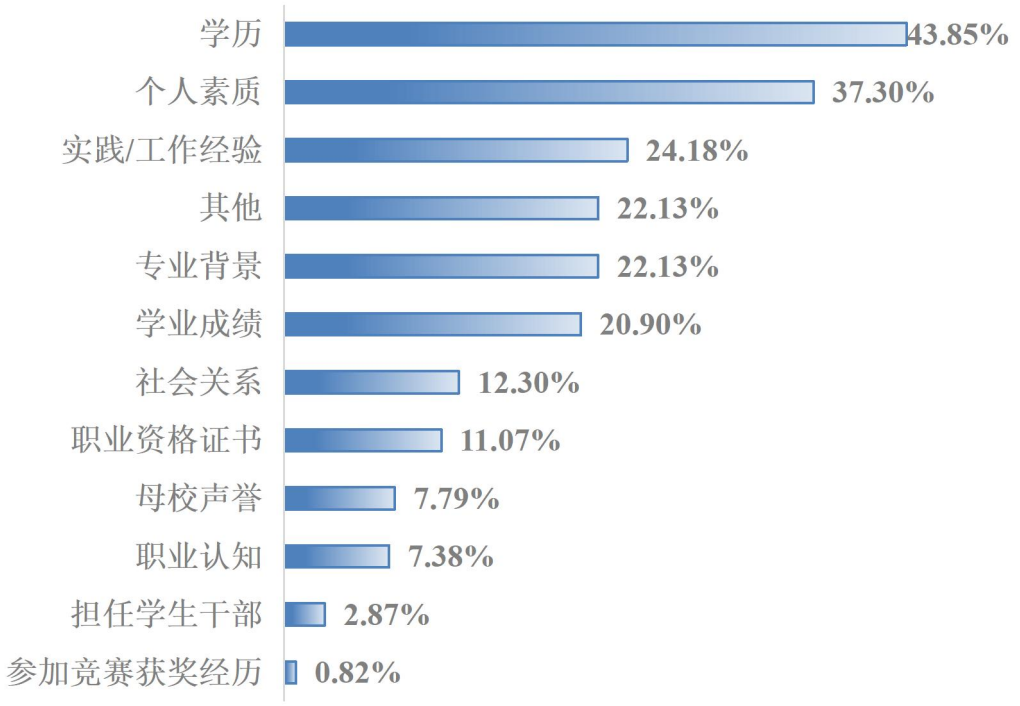

图 2-10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帮助较大的因素

3. 主要问题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发现“缺乏实践实践”排在第一位，占比为 37. 30%；其次是“其他”，占比为 34. 02%；第三是“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占比为 31. 15%。具体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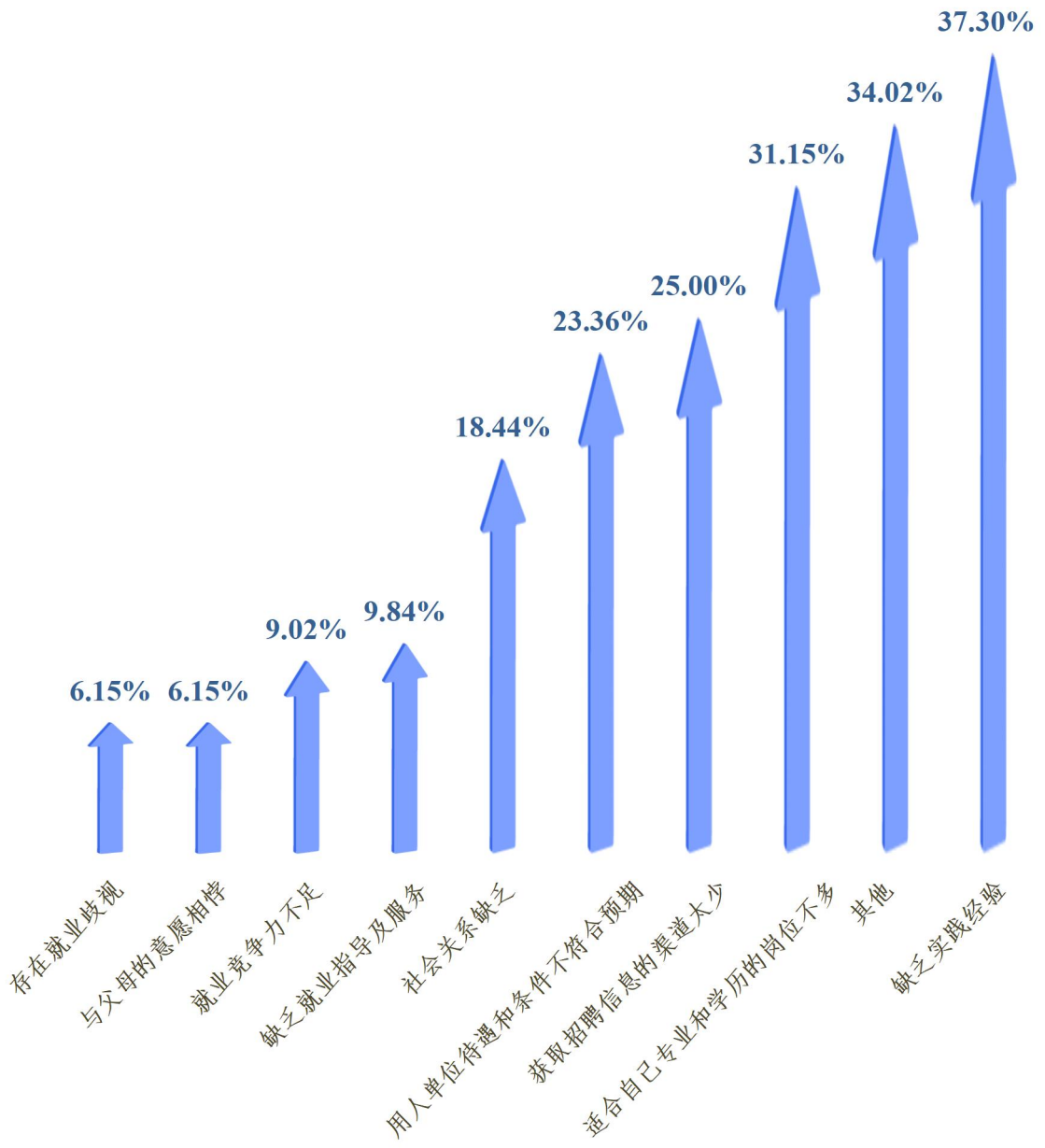

图 2-1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4. 关注因素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中的关注因素进行调查，发现“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位列第一，占比为 55. 74%；其次是“工作稳定性”，占比为 45. 90%；第三是“就业地理位置”，占比为 25. 82%。具体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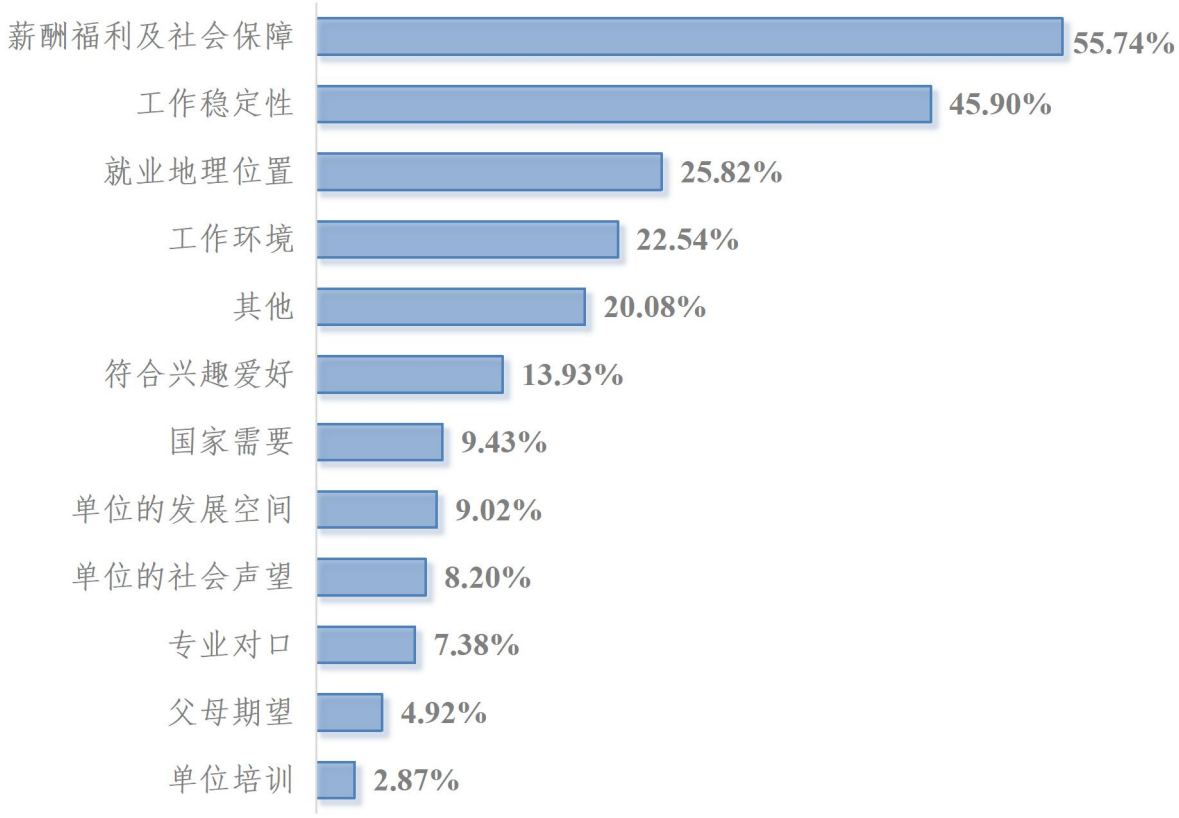

图 2-12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关注的主要因素

5. 希望得到的指导

2023 届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希望得到的指导调查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选项比例最高，占比为 34. 84%；其次是“其他”，占比为 24. 59%，第三是“求职技巧指导”，占比为 20. 90%。具体如图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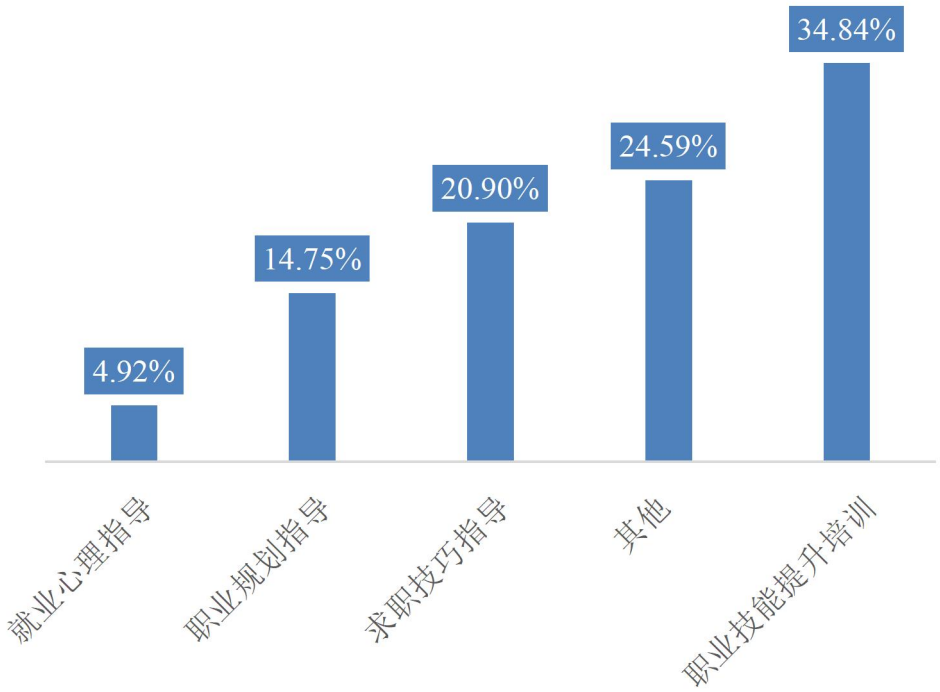

图 2-13 2023 届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希望得到的指导

6. 求职难易程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求职难易程度进行调查，发现选择“一般”的比例最高，占比为 56.15%；其次是“容易”，占比为 14.75%；第三是“很容易”，占比为 13.93%。具体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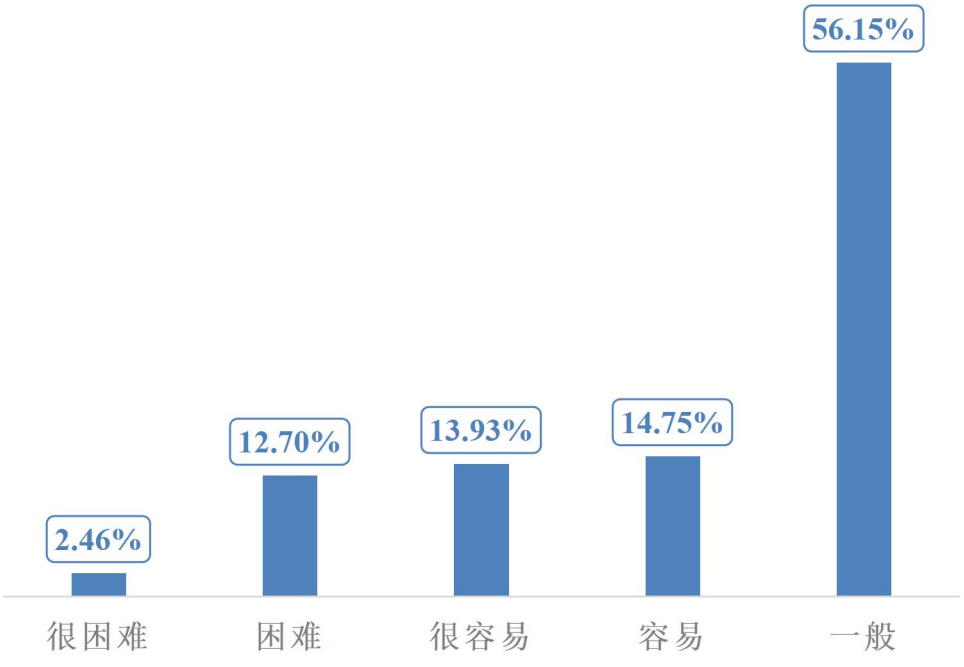

图 2-14 2023 届毕业生求职难易程度

七、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调查

本次调查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原因选项中，“求职中”占比为 38.46%；“暂不就业”占比为 24.36%；“不就业拟升学”占比为 16.67%；“拟参加公招考试”占比为 11.54%；“拟应征入伍”占比为 5.13%；“签约中”“拟创业”“拟出国、出境”占比均为 1.28%。具体如图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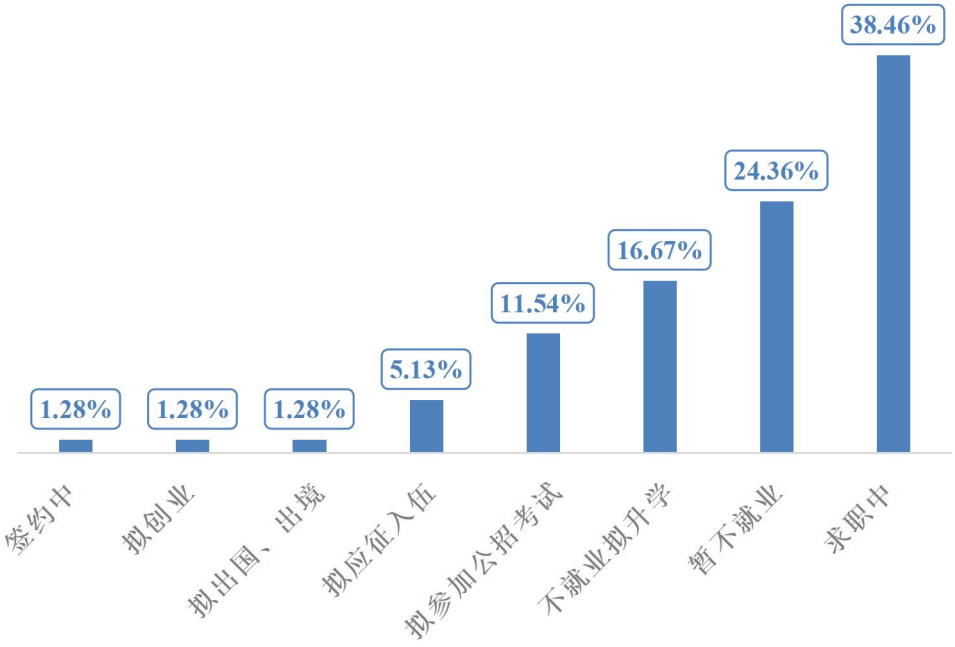

图 2-15 2023 届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原因

第三章 毕业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一、毕业生服务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1. 总体单位性质分布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党政机关”就业比例最高，占比为 31. 97%；其次是“其他”，占比为 22. 13%；第三是“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占比为 12. 70%。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占比
党政机关	31.97%
其他	22.13%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12.70%
其他企业	9.02%
国有企业	4.92%
部队	5.74%
其他事业单位	4.51%
高等教育单位	2.46%
中初教育单位	2.46%
城镇社区	1.64%
科研设计单位	0.82%
三资企业	0.82%
社会组织	0.82%

2.各系毕业生单位性质分布（前三名）

2023 届毕业生分系就业单位性质的调查结果显示，法律系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等教育单位；

警察管理系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其他、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司法行政系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党政机关、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信息技术系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其他；刑事执行系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其他、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具体如表 3-2 所示：

表 3-2 2023 届毕业生各系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前三名）

系别	单位性质前三名		
法律系	党政机关	国有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警察管理系	党政机关	其他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司法行政系	其他	党政机关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信息技术系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其他企业	其他
刑事执行系	党政机关	其他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3.各专业单位性质分布（前三位）

2023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单位性质的调查结果显示，法律事务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高等教育单位；法律文秘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城镇社区；会计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其他企业、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的就

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部队、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司法警务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党政机关、其他；司法信息技术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其他事业单位、部队；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其他、其他企业、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刑事侦查技术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其他、其他企业；刑事执行专业的就业单位性质前三名分别是党政机关、其他、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具体如表 3-3 所示：

表 3-3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前三名）

专业	单位性质前三名		
法律事务	党政机关	国有企业	高等教育单位
司法鉴定技术	其他	部队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司法警务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党政机关	其他
刑事侦查技术	党政机关	其他	其他企业
法律文秘	其他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城镇社区
行政执行	党政机关	其他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社区矫正	其他		

专业	单位性质前三名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国有企业	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计算机应用技术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其他企业	其他事业单位
司法信息技术	其他	其他事业单位	部队
信息安全与管理	其他	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会计	其他	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刑事执行	党政机关	其他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党政机关	其他	三资企业

（二）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别分布

1. 总体职业类别分布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所属职业类别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公务员”就业比例最高，占比为 36.07%；其次是“其他人员”，占比为 27.05%；第三是“军人”，占比为 5.74%。具体如表 3-4 所示：

表 3-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别分布

职业类别	占比
公务员	36.07%
其他人员	27.05%
军人	5.74%

法律专业人员	5. 7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 3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51%
教学人员	4. 10%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4. 10%
科学研究人员	1. 64%
金融业务人员	1. 64%
工程技术人员	1. 23%
文学艺术工作者	0. 82%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0. 82%
经济业务人员	0. 41%
体育工作人员	0. 41%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0. 41%
合计	**100. 00%**

2. 各系职业类别分布（前三名）

对 2023 届毕业生按照学院就业职业类别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法律系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务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教学人员；警察管理系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务员、其他人员、军人；司法行政系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务员、其他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信息技术系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其他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刑事执行系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务员、其他人员、军人。具体如表 3-5 所示：

表 3-5 2023 届毕业生各学院职业类别分布

系别	职业类别前三名		
法律系	公务员	法律专业人员	教学人员
警察管理系	公务员	其他人员	军人
司法行政系	公务员	其他人员	法律专业人员
信息技术系	其他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刑事执行系	公务员	其他人员	军人

3. 各专业职业类别分布（前三位）

对 2023 届毕业生按照专业就业职业类别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法律事务专业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务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教学人员；司法鉴定技术专业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其他人员、军人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司法警务专业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其他人员、军人和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刑事侦查技术专业职业类别前两名分别是公务员、其他人员；法律文秘专业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其他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公务员。各专业职业类别前三名具体如表 3-6 所示：

表 3-6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职业类别分布

专业	职业类别前三位		
法律事务	公务员	法律专业人员	教学人员

专业	职业类别前三位		
司法鉴定技术	其他人员	军人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司法警务	其他人员	军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刑事侦查技术	公务员	其他人员	
法律文秘	其他人员	法律专业人员	公务员
行政执行	公务员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社区矫正	其他人员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其他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计算机应用技术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其他人员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司法信息技术	其他人员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信息安全与管理	其他人员		
会计	其他人员	军人	教学人员
刑事执行	公务员	军人	其他人员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公务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1. 总体行业类别分布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行业调查的结果显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比例最高，占比为 34. 84%；其次是“教育”，有 33 人，占比为 16. 39%；第三是“军队”和“制造业”，占比均为 5. 74%。具体如表 3-7 所示：

表 3-7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行业类别分布

行业大类	占比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 84%
教育	16. 39%
军队	5. 74%
制造业	5. 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10%
批发和零售业	2. 87%
住宿和餐饮业	2. 46%
金融业	2. 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05%
农、林、牧、渔业	1. 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64%
建筑业	1. 23%
房地产业	2. 46%
采矿业	0. 82%
国际组织	0. 41%

2. 各系就业行业类别分布（前三位）

对 2023 届毕业生按照学院就业行业分布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法律系行业门类前三名分别是教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警察管理系行业门类前三名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军队；司法行政系行业门类前三名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信息技术系行业门类前三名分别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刑事执行系行业门类前三名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具体如表 3-8 所示：

表 3-8 2023 届毕业生各学院就业行业分布（前三位）

系别	行业门类前三位		
法律系	教育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警察管理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军队
司法行政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信息技术系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刑事执行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	教育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系别	行业门类前三位		
	织		

3. 各专业就业行业类别分布（前三位）

对 2023 届毕业生按照专业就业行业类别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法律事务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教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司法鉴定技术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军队、教育和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司法警务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刑事侦查技术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和批发和零售业；法律文秘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与刑事侦查技术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相同。各专业行业类别前三名具体如表 3-9 所示：

表 3-9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行业分布（前三位）

专业	行业门类前三位		
法律事务	教育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司法鉴定技术	军队	教育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司法警务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刑事侦查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批发和零售业
法律文秘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批发和零售业

专业	行业门类前三位		
行政执行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卫生和社会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社区矫正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计算机应用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制造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司法信息技术	教育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军队
信息安全与管理	卫生和社会工作	制造业	金融业
会计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教育
刑事执行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军队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农、林、牧、渔业

（四）毕业生就业企业规模分布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企业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小微企业”比例最高，占比为 50.75%；其次是“其他大型企业”，占比为 14.93%；第三是“中型企业”，占比为 13.43%。具体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企业情况分布

企业	占比
小微企业	50.75%
其他大型企业	14.93%

中型企业	13. 43%
世界 500 强企业	10. 45%
未列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 500 强企业	10. 45%
合计	**100. 00%**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需求情况

（一）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情况

对 2023 届毕业生服务于特岗计划、三支一扶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服务“特岗计划”占比为 87. 50%；服务于“三支一扶”占比为 12. 50%。具体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2023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基层项目情况

基层项目	占比
特岗计划	87. 50%
三支一扶	12. 50%
合计	**100. 00%**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情况

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情况的调查数据显示，服务于“国家重要领域”占比为 9. 43%；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占比为 4. 51%。服务于“国家重大项目”占比为 1. 23%。具体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2023 届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领域情况

国家重点领域	占比
以上都不是	84. 84%
国家重要领域	9. 43%
国家重大工程	4. 51%
国家重大项目	1. 23%

合计	**100.00%**

（三）毕业生服务西部情况

毕业生服务西部情况的调查数据显示，服务于“中部地区”占比为 73.77%；服务于“东部地区”占比为 20.49%；服务于“西部地区”占比为 4.92%。具体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2023 届毕业生服务西部情况

地区	占比
中部地区	73.77%
东部地区	20.49%
西部地区	4.92%
东北地区	0.82%
合计	**100.00%**

三、毕业生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一）毕业生就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情况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调查结果表明，在河南省内就业的比例最高，占比为 71.72%；其次是北京市，占比为 4.92%；第三是江苏省，占比为 4.51%。具体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占比
河南省	71.72%
北京市	4.92%
江苏省	4.51%
上海市	3.28%
广东省	2.87%
浙江省	2.46%
福建省	1.23%

省（自治区、直辖市）	占比
陕西省	1. 23%
吉林省	0. 82%
湖北省	0. 82%
湖南省	0. 82%
甘肃省	0. 82%
青海省	0.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82%
天津市	0. 41%
河北省	0. 41%
江西省	0. 41%
山东省	0. 41%
贵州省	0.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 41%
西藏自治区	0. 41%
河南省	71. 72%
北京市	4. 92%
江苏省	4. 51%
合计	**100. 00%**

（二）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市情况

对 2023 届毕业生在河南省内就业区域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在郑州市就业的比例最高，占比为 34. 86%；其次是新乡市，占比为 9. 71%；第三是洛阳市和驻马店市，占比均为 7. 43%。具体如表 3-15 和图 3-1 所示：

表 3-15 2023 届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市情况

地市	占比
郑州市	34. 86%
新乡市	9. 71%

地市	占比
洛阳市	7. 43%
驻马店市	7. 43%
开封市	6. 29%
信阳市	5. 71%
焦作市	5. 14%
周口市	5. 14%
商丘市	4. 57%
许昌市	3. 43%
安阳市	2. 29%
南阳市	2. 29%
平顶山市	1. 71%
三门峡市	1. 71%
漯河市	1. 14%
濮阳市	0. 57%
济源示范区	0. 57%
合计	**1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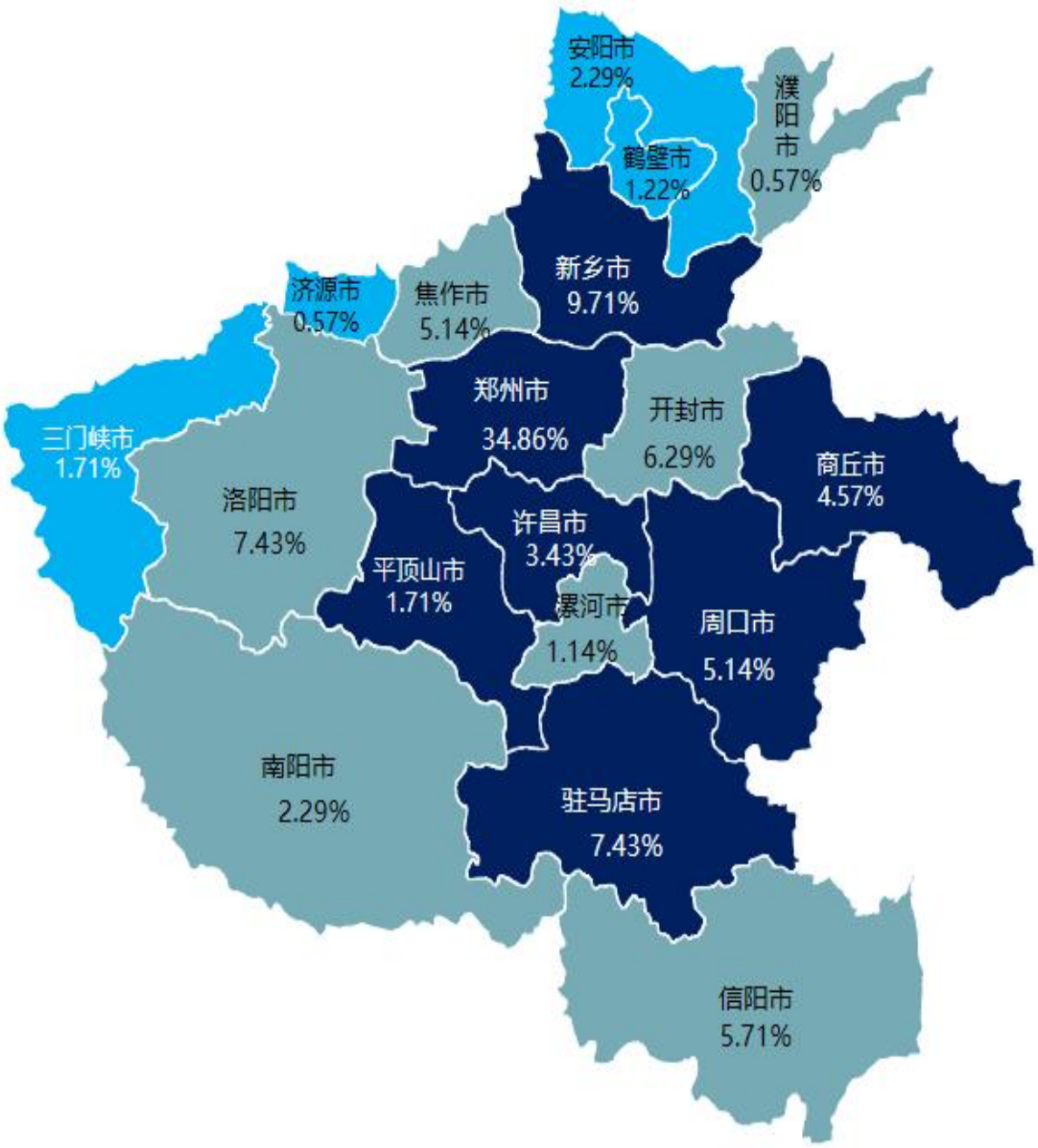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届毕业生省内地市就业分布

（三）毕业生河南省内就业地区情况

对 2023 届毕业生在河南省内就业地区分布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在豫中地区就业的比例最高，占比为 41.14%；其次是豫北地区，占比为 18.29%；第三是豫东地区，占比为 16.00%。具体如表 3-16 和图 3-2 所示：

表 3-16 2023 届毕业生在河南省地区分布情况

河南省	占比
豫中	**41. 14%**
豫北	**18. 29%**
豫东	**16. 00%**
豫南	15. 43%
豫西	9. 14%
合计	1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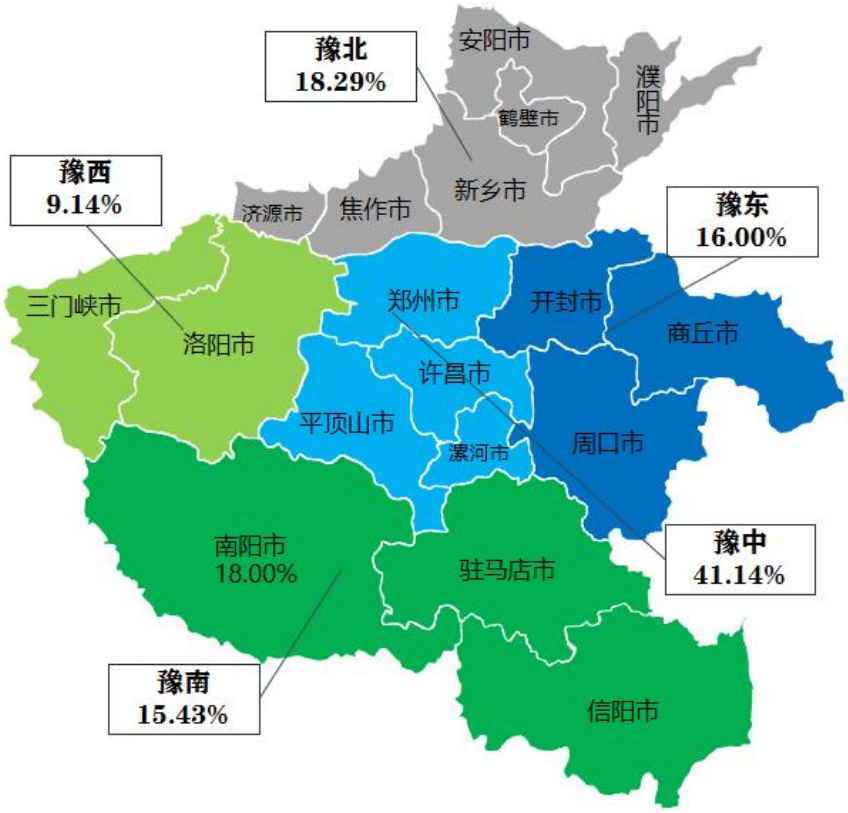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届毕业生河南省就业分布图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

一、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

（一）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的调查显示，总体就业满意度是 97.54%(含很满意、满意和一般)。其中“很满意”占比为 42.62%；“满意”占比为 25.82%；“一般”占比为 29.10%。具体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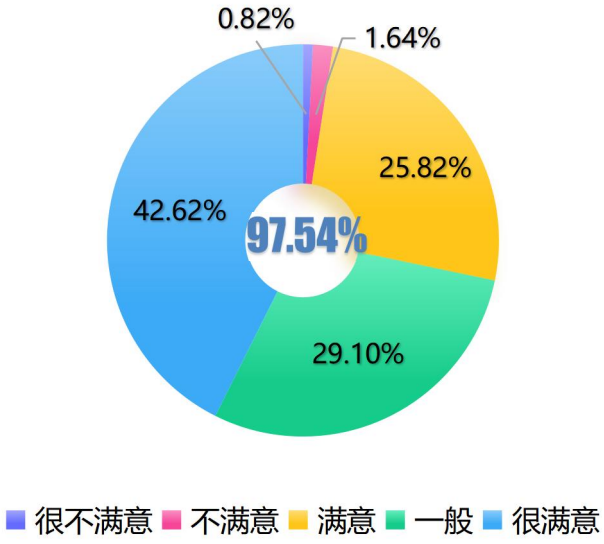

图 4-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

（二）各系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分院系的调查显示，司法行政系和法律系就业满意度最高，占比均为 100.00%；其次是警察管理系，占比为 98.53%；第三是刑事执行系，占比为 96.30%。具体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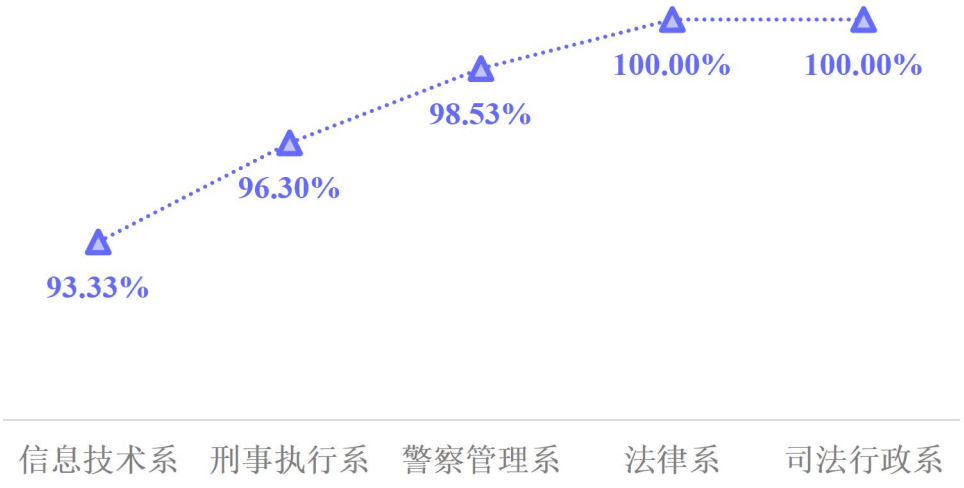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届毕业生各学院就业满意度调查

（三）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分专业的调查显示，计算机应用技术、社区矫正、司法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刑事侦查技术、行政执行等专业的就业满意度最高，占比均为 100%；其次是会计专业，占比为 91.89%；第三是司法警务专业，占比为 91.67%。具体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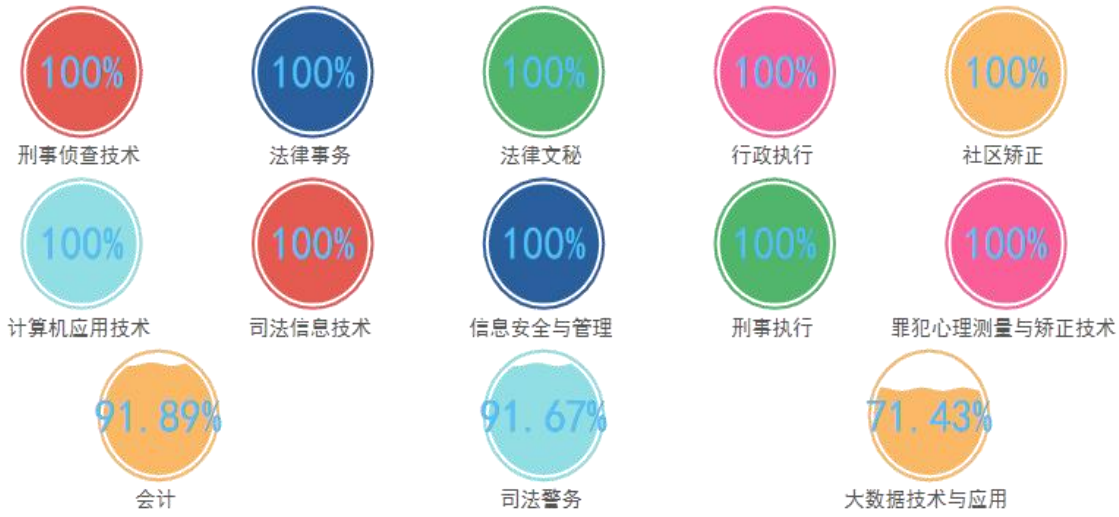

图 4-3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满意度调查

二、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一）总体就业专业相关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就业专业相关度的调查显示，总体就业相关度为 79.51%(含很相关、相关和一般)。其中，“很相关”的比例为 32.79%；“相关”的比例为 26.23%；“一般”的比例为 20.49%。具体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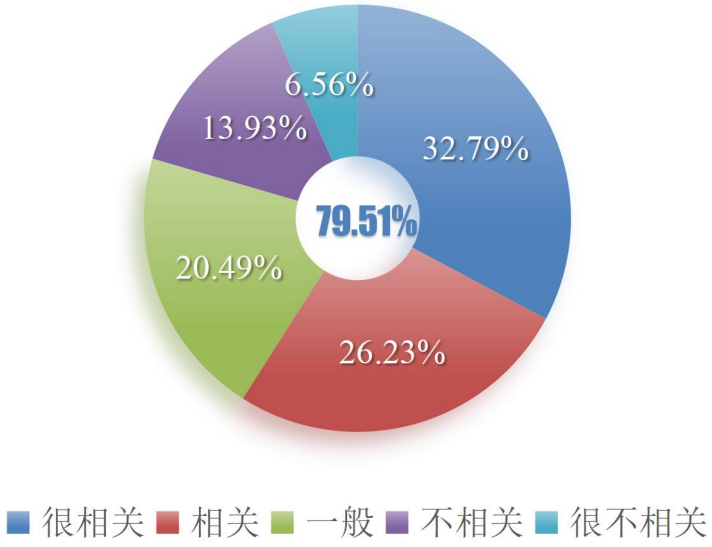

图 4-4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专业相关度

（二）各系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分院系的调查显示，法律系相关度最高，为 97.30%；其次是司法行政系，为 92.86%；再次是刑事执行系，为 82.72%。具体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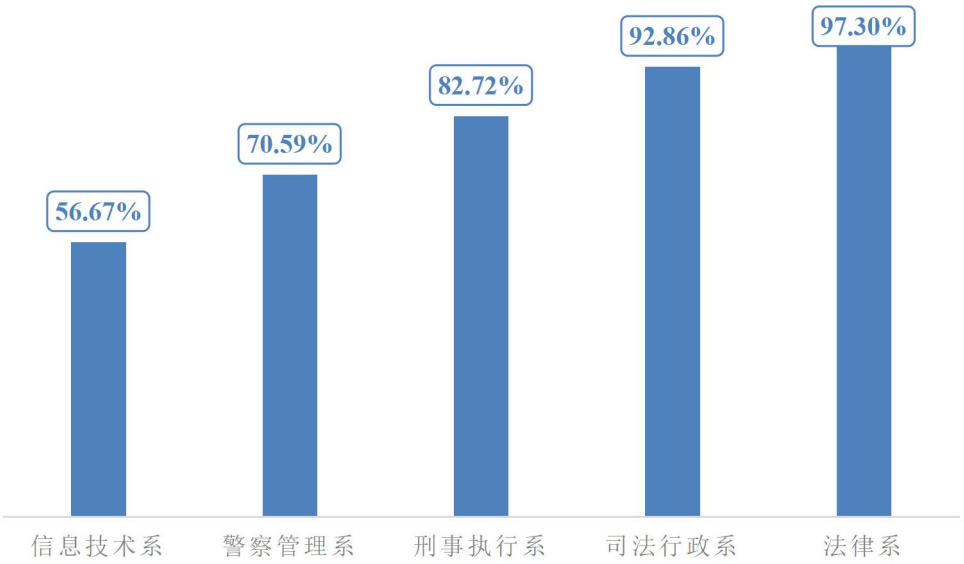

图 4-5 2023 届毕业生各系就职岗位的专业相关度

（三）各专业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分专业的调查显示，社区矫正专业、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的相关度最高，均为 100.00%；其次是法律事务专业，为 97. 30%；再次是刑事侦查技术专业，为 96. 15%。具体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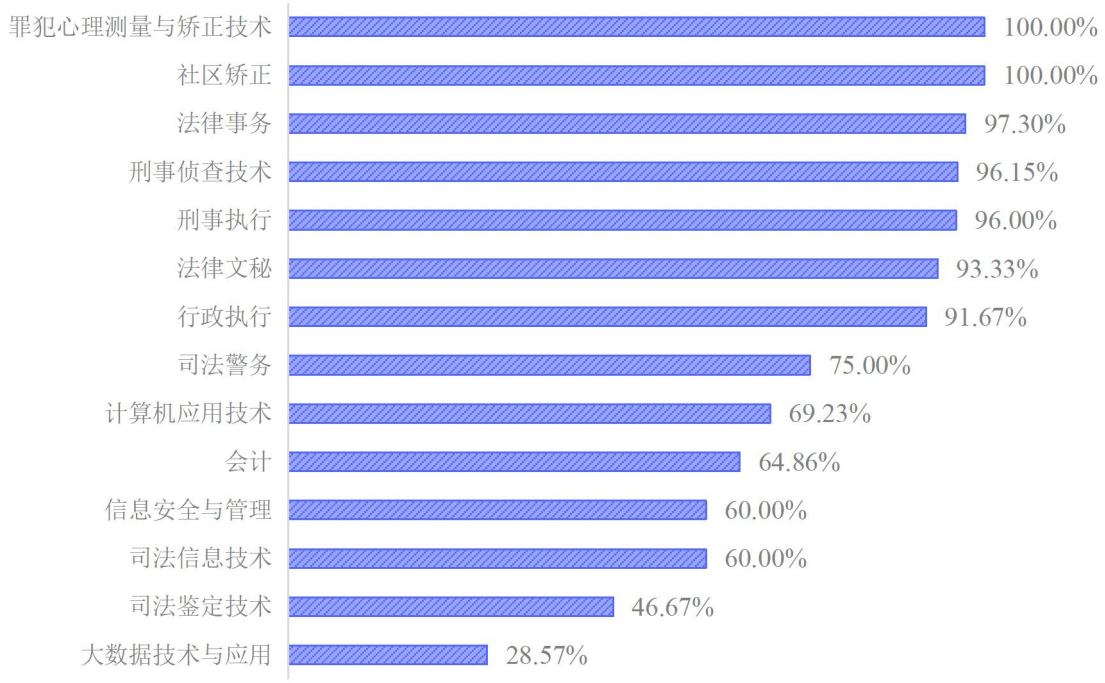

图 4-6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职岗位的专业相关度

（四）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原因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原因调查显示，“其他”原因最高，占比 36.00%；其次是“就业机会太少”，为 26.00%；再次是“不符合自己的职业规划”，为 20.00%。具体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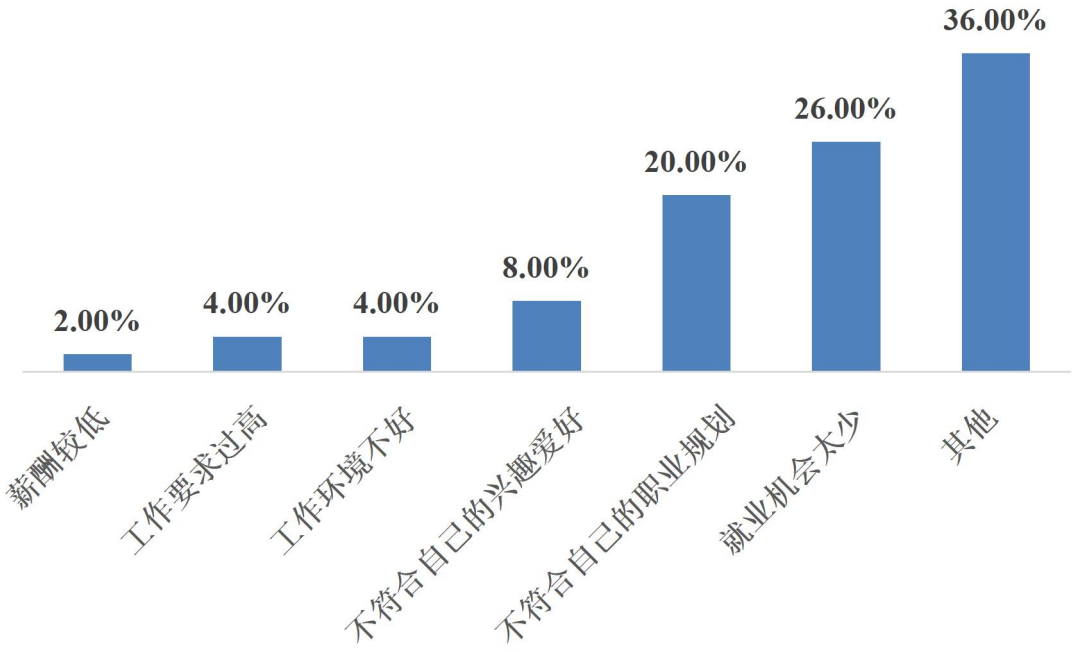

图 4-7 2023 届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原因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性

（一）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周期

1. 总体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周期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工作适应周期的调查显示，位居前三的选项分别是：1 个月、3 个月和 2 个月。其中，“1 个月”的比例为 52.05%；“3 个月”的比例为 19.67%。“2 个月”的比例为 16.39%，岗位适应度为 88.11%。具体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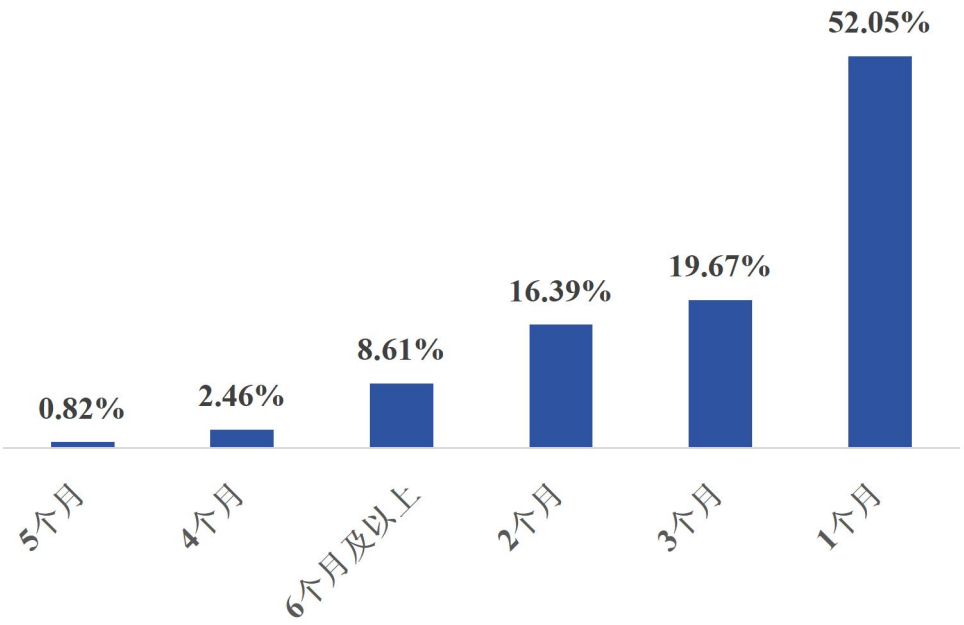

图 4-8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工作适应周期

2. 各系毕业生工作适应情况

对 2023 届各院系毕业生总体工作适应情况的调查显示，适应度位居前三的选项分别是：法律系，为 94. 59%；刑事执行系，为 93. 83%；信息技术系，为 86. 67%。具体如图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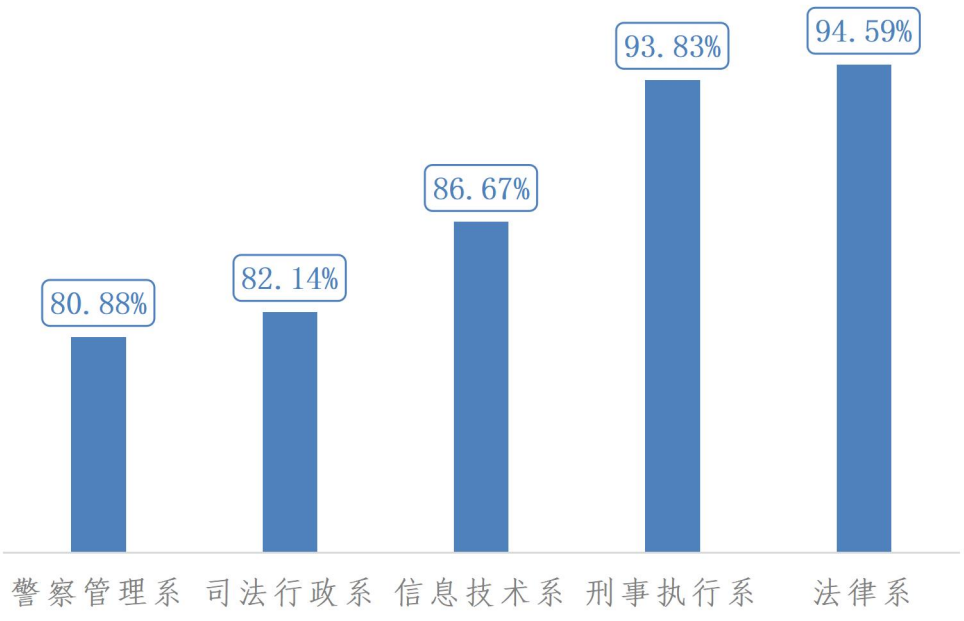

图 4-9 2023 届各系毕业生工作适应情况

3.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适应情况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工作适应情况的调查显示，适应度位居前二的选项分别是：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和社区矫正专业，均为 100.00%；其次是刑事执行专业，比例为 96. 00%；第三是会计和法律事务专业，比例均为 94. 59%。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周期具体如图 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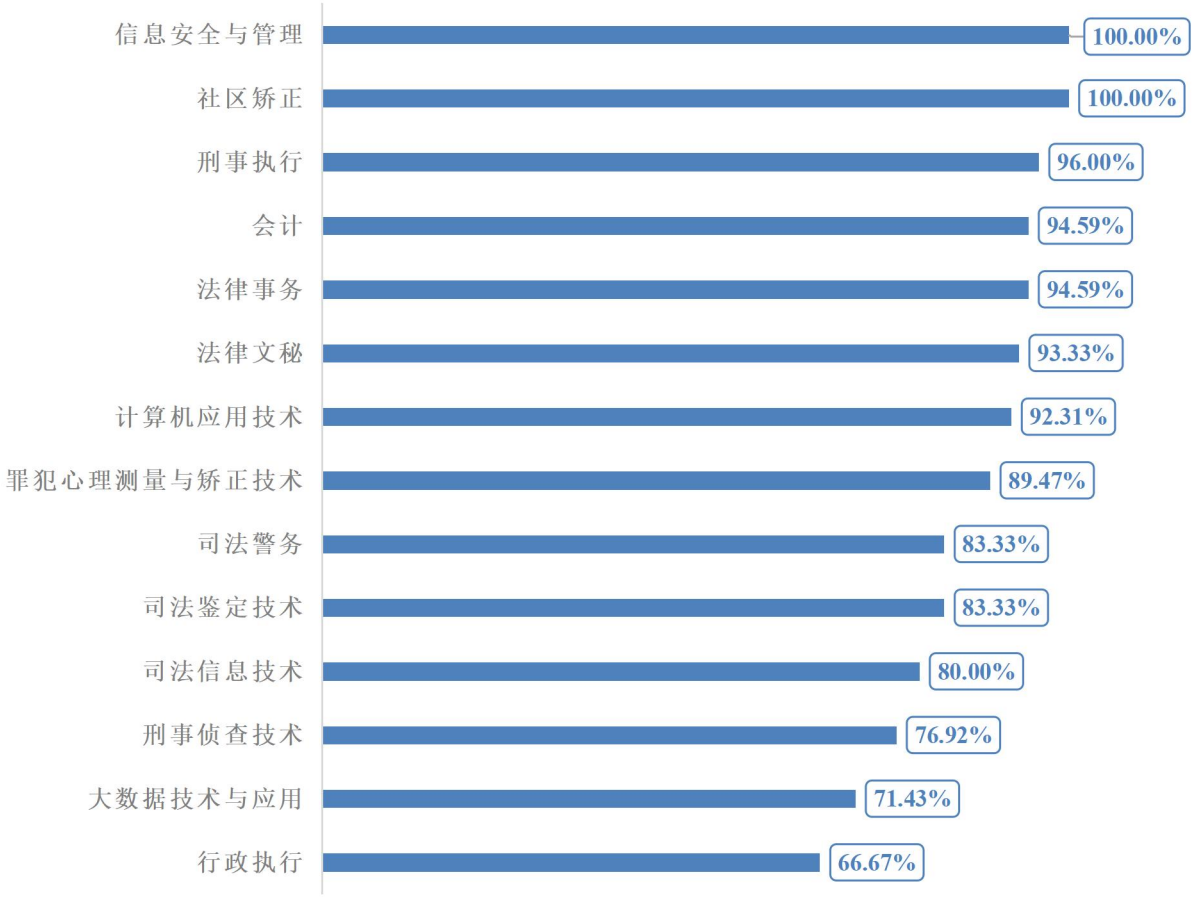

图 4-10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工作岗位适应度

（二）毕业生就业岗位胜任度

1. 总体工作胜任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的调查显示，总体工作胜任度为 99. 18%(含完全胜任、比较胜任和一般)。其中，“完

全胜任”的占比为 43.44%；“比较胜任”的占比为 37.30%；“一般”的占比为 18.44%。具体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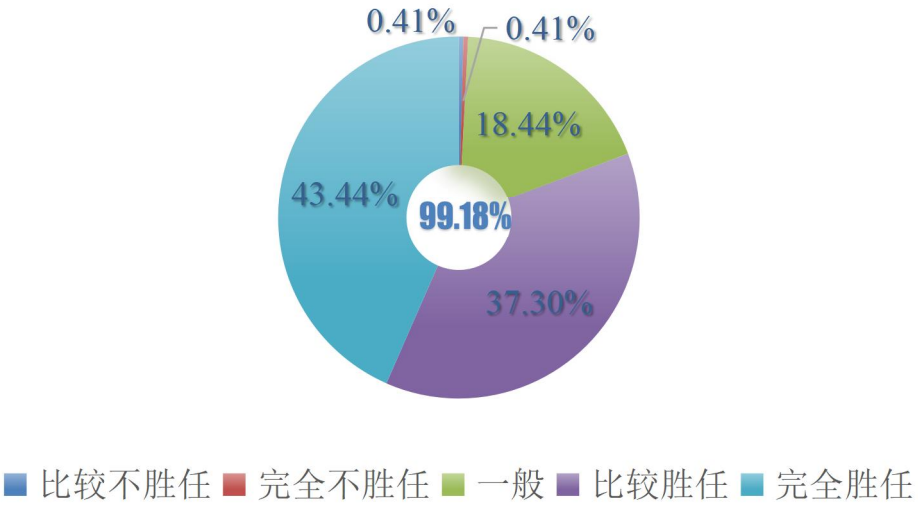

图 4-11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

2. 各系毕业生工作胜任度情况

对 2023 届各学院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的调查显示，法律系、司法行政系、警察管理系的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均为 100.00%；刑事执行系的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为 98.77%；信息技术系的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为 96.67%。具体如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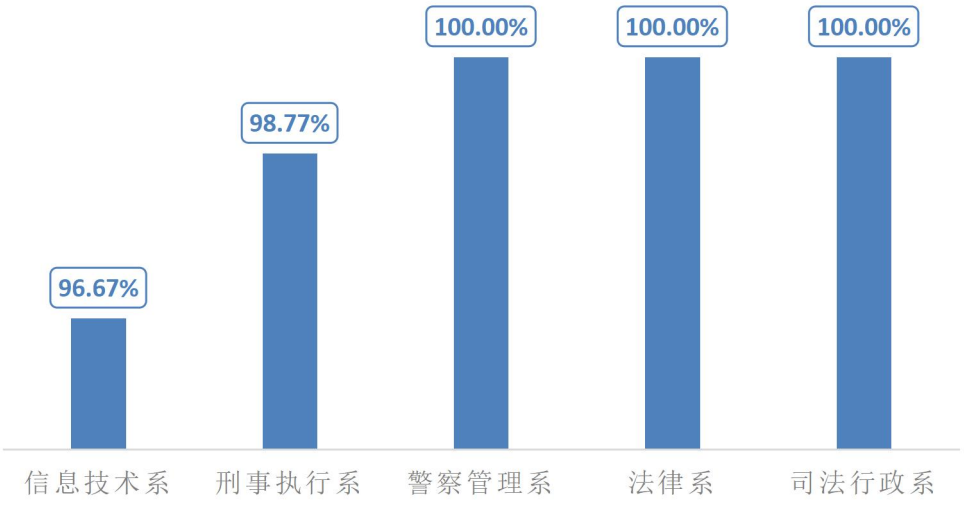

图 4-12 2023 届各学院毕业生工作胜任度情况

3. 各专业毕业生工作胜任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工作胜任度的调查显示，司法鉴定技术、司法警务、刑事侦查技术、法律事务、法律文秘等专业的总体工作胜任度均为 100.00%；会计专业的总体工作胜任度为 97. 30%；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的总体工作胜任度为 85. 71%。具体如图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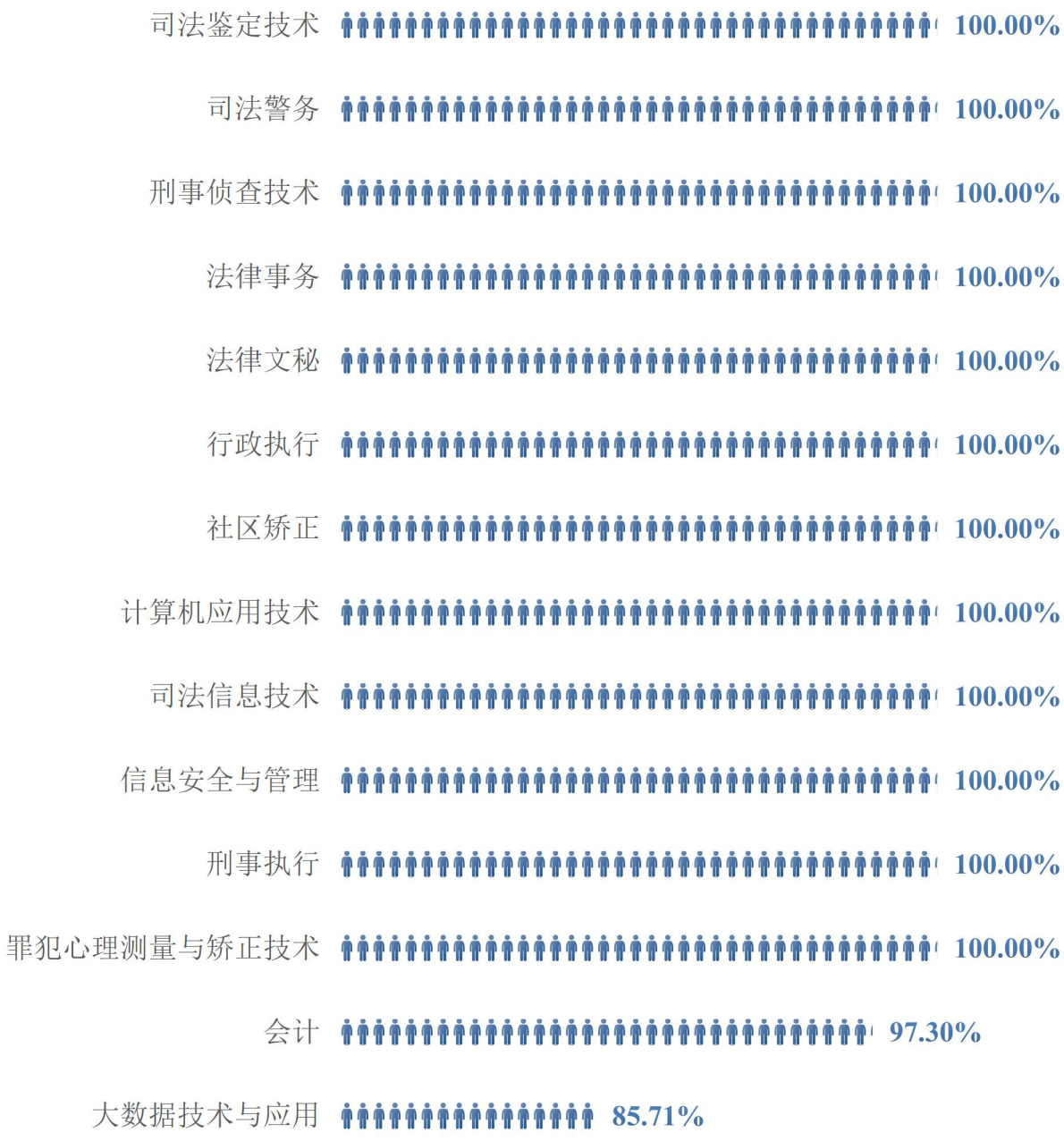

图 4-13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工作胜任度情况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1. 总体就业工作压力

对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压力的调查显示，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有压力的总体占比为 83.20%（包含“一般”“较大”“很大”“很小”“较小”选项之和）。其中，有 42.21%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为“一般”，其次有 24.59%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较大”，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很大”的占比 16.39%，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很小”和“较小”分别占比 8.61%和 8.20%。具体如图 4-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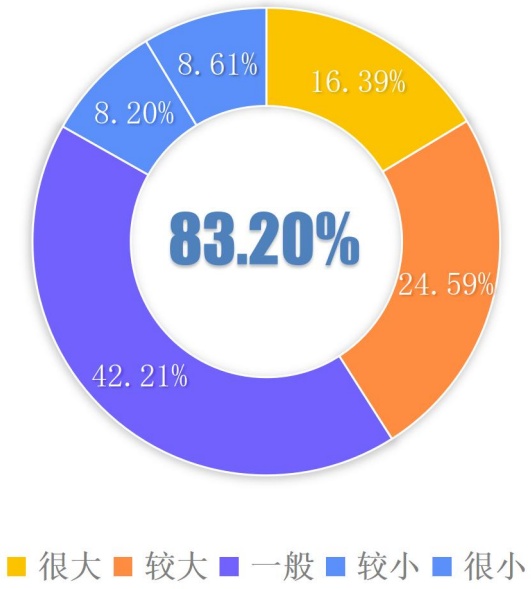

图 4-14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压力

2. 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对 2023 届毕业生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的调查，发现信息技术系毕业生有 90.00%的人感知到就业工作压力，其次是刑事执行系毕业生，占比为 83.95%，再次是警察管理系毕业生，占比 82.35%，最后是法律系和司法行政系，分别占比 81.08%、78.57%。

具体如图 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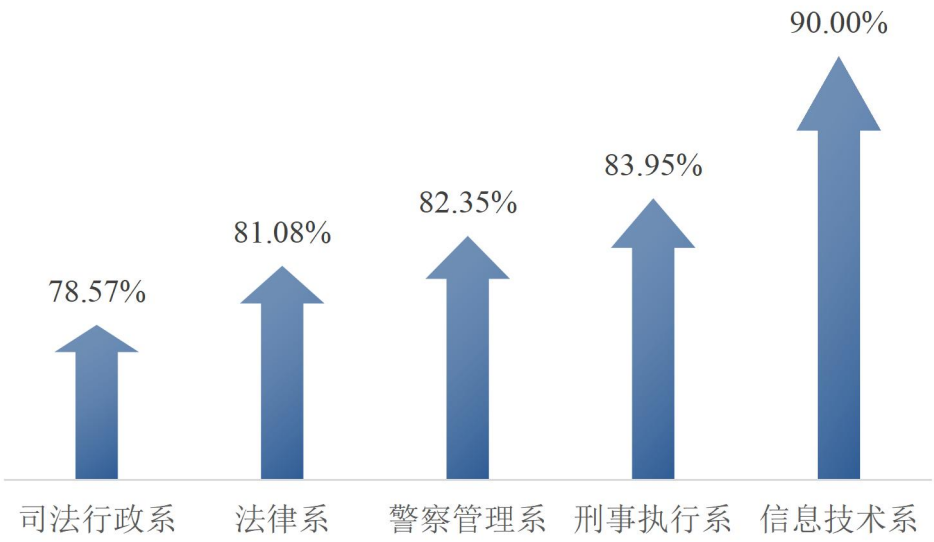

图 4-15 2023 届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3.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的调查显示，社区矫正、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司法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的就业工作压力均为 100.00%；其次是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就业压力占比 96.15%；法律文秘专业的就业压力为 86.67%。具体如图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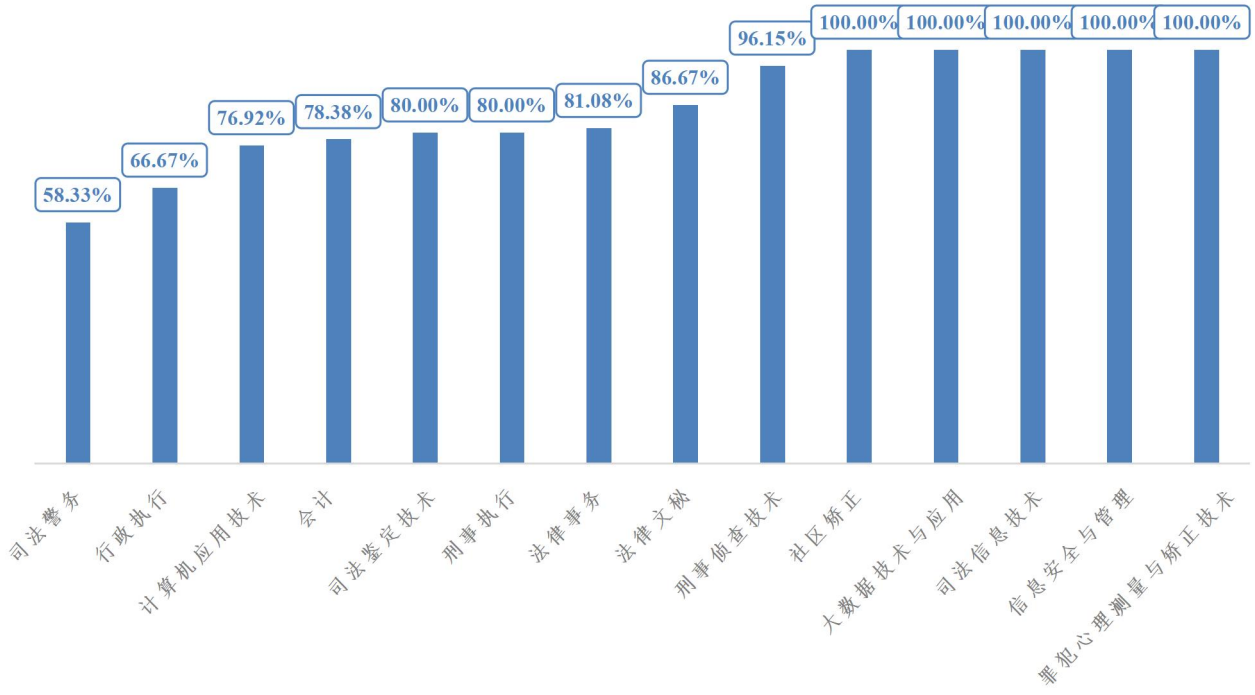

图 4-16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

四、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一）总体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调查显示，2023 届毕业生总体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为 95.90%(含“很吻合”“吻合”和“一般”三个选项之和)。其中，“很吻合”的比例为 32.38%；“吻合”的比例为 29.92%；“一般”的比例为 33.61%。具体如图 4-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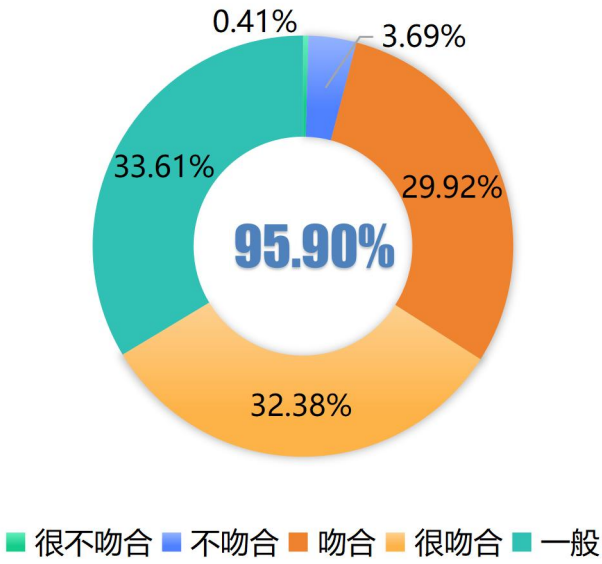

图 4-17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二）各系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对 2023 届各院系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的调查显示，司法行政系及法律系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最好高，均为 100.00%；警察管理系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次之，为 98.53%；信息技术系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位列第三，为 93.33%。具体如图 4-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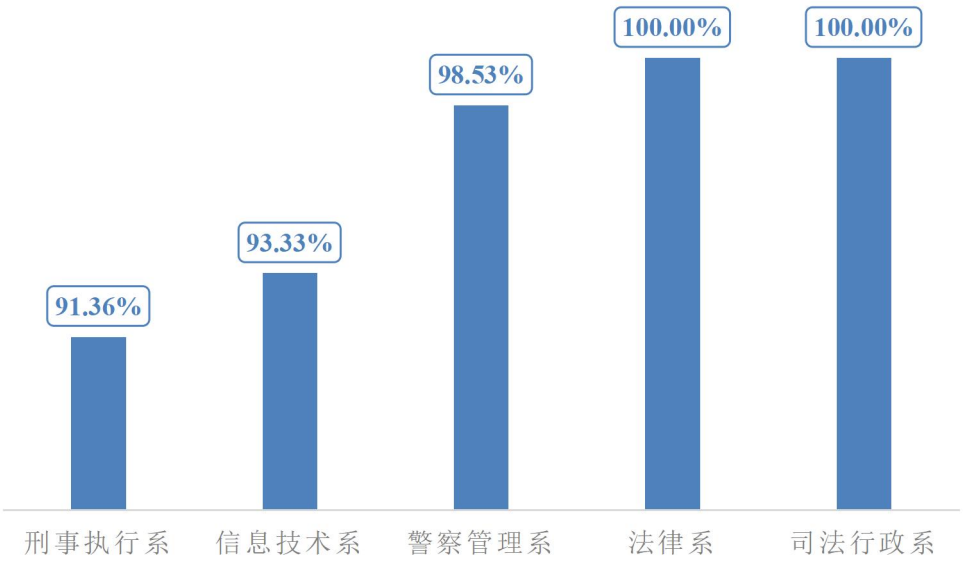

图 4-18 2023 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期待吻合度

（三）各专业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的调查显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刑事执行专业、司法信息技术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社区矫正专业、行政执行专业、法律文秘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司法警务专业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最好，均为 100.00%；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次之，为 96.67%；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的工作与求职预期吻合度情况位列第三，为 85.71%；具体如图 4-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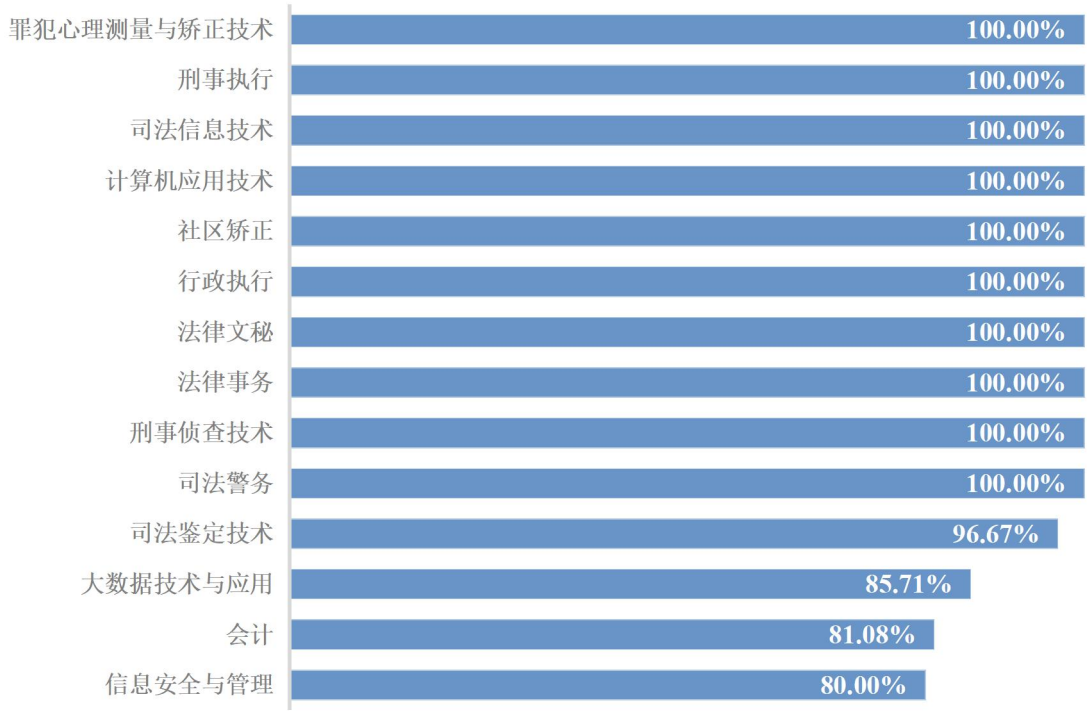

图 4-19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期待吻合度

五、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一）总体就业人岗匹配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人岗匹配度的调查显示，就业人岗匹配度为 97.95%(含很匹配、匹配和一般)。其中，“很匹配”的

比例为 34.02%；“匹配”的比例为 32.79%；“一般”的比例为 31.15%。具体如图 4-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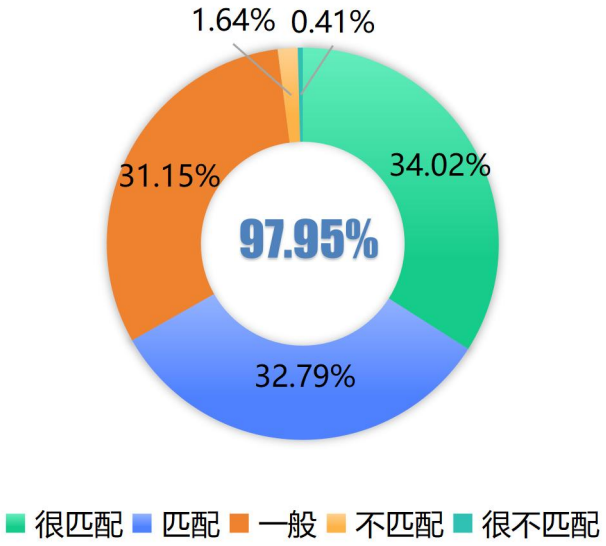

图 4-20 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工作匹配度

（二）各系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就业人岗匹配度分院系的调查显示，司法行政系与法律系就业人岗匹配度最高，为 100.00%；其次是刑事执行系，为 98.77%；再次是信息技术系，为 96.67%。具体如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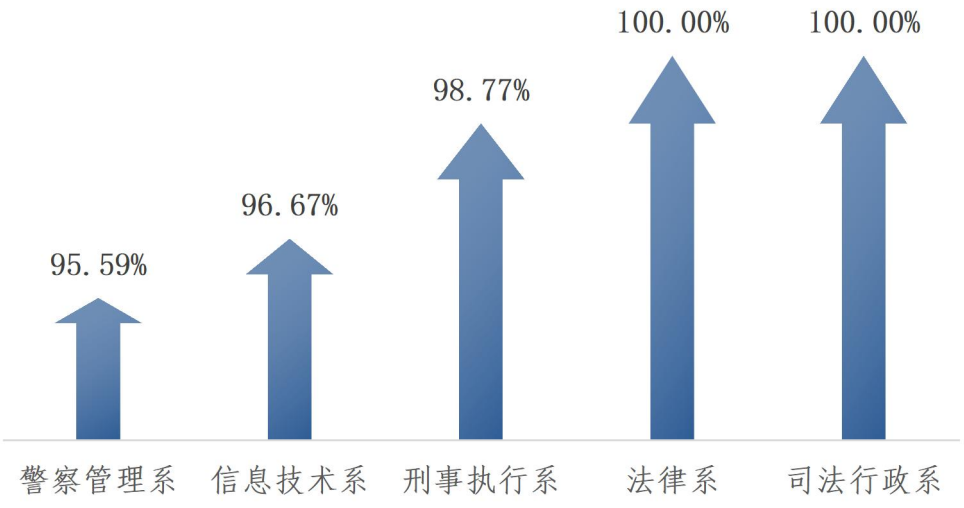

图 4-21 2023 届各学院毕业生工作匹配情况

（三）各专业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总体就业人岗匹配度的调查显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刑事执行、信息安全与管理、司法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社区矫正、行政执行、法律文秘、法律事务和刑事侦查技术专业的就业人岗匹配度最高，为 100.00%；其次是会计专业，为 97.30%；再次是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为 93.33%。具体如图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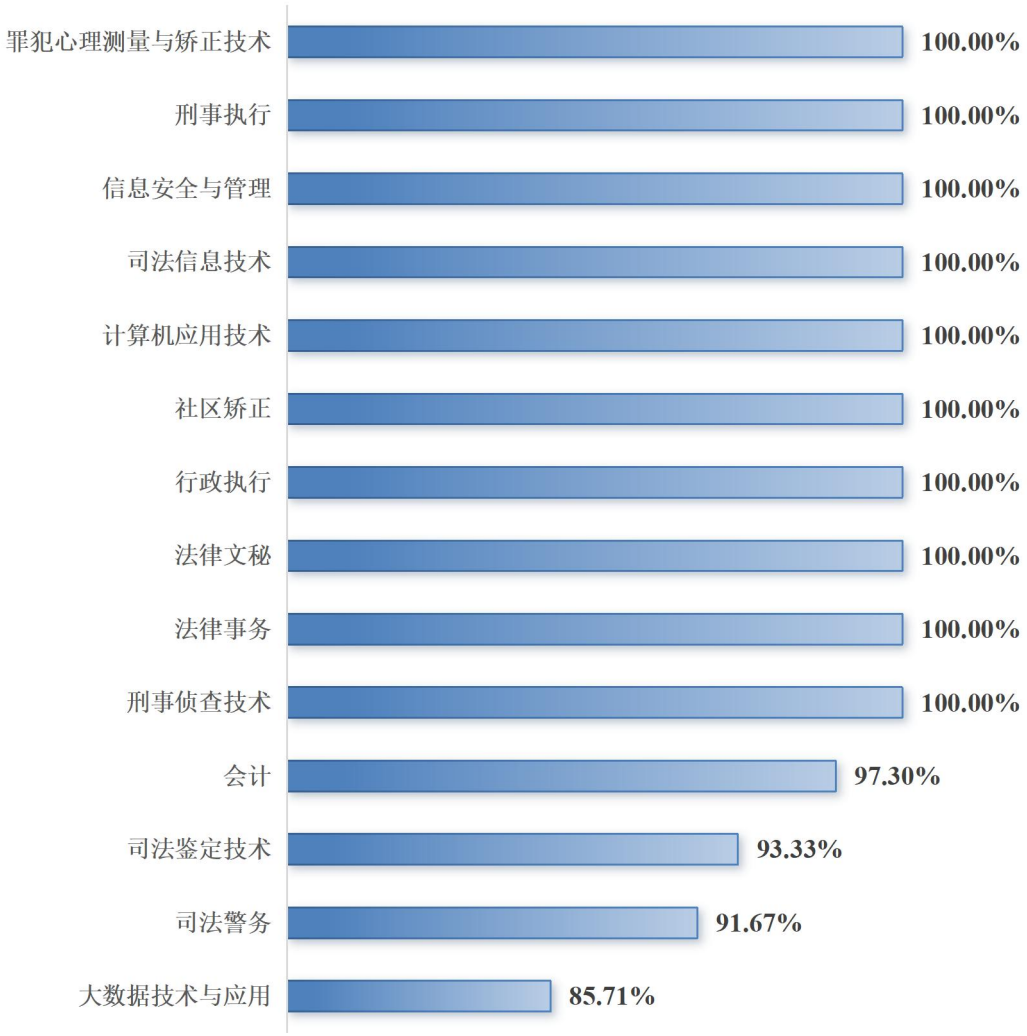

图 4-22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人岗匹配度

六、毕业生就业稳定性

（一）总体离职率

调查显示，2023 届毕业生总体离职率为 25.00%(含 1 次、2 次和 3 次以上)。其中，离职“1 次”的占比为 13.93%；“2 次”的占比为 8.61%；“3 次及以上”的占比为 2.46%，未离过职的占比 75.00%。具体如图 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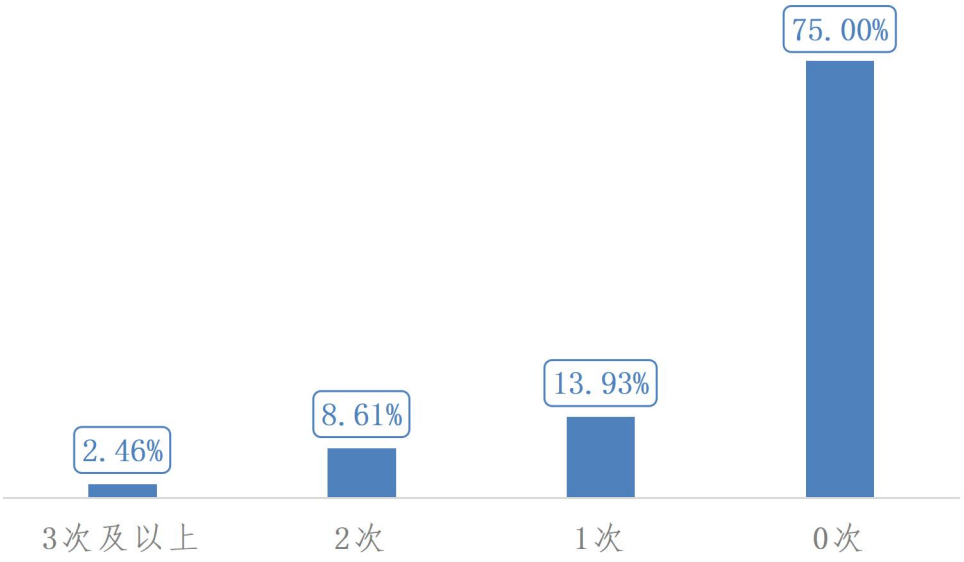

图 4-23 2023 届毕业生离职率

（二）各系毕业生离职率情况

对 2023 届各学院毕业生总体离职率的调查显示，信息技术系的离职率最高，占比为 30.00%；其次是司法行政系，占比为 28.57%；再次是警察管理系，占比为 26.47%。具体如图 4-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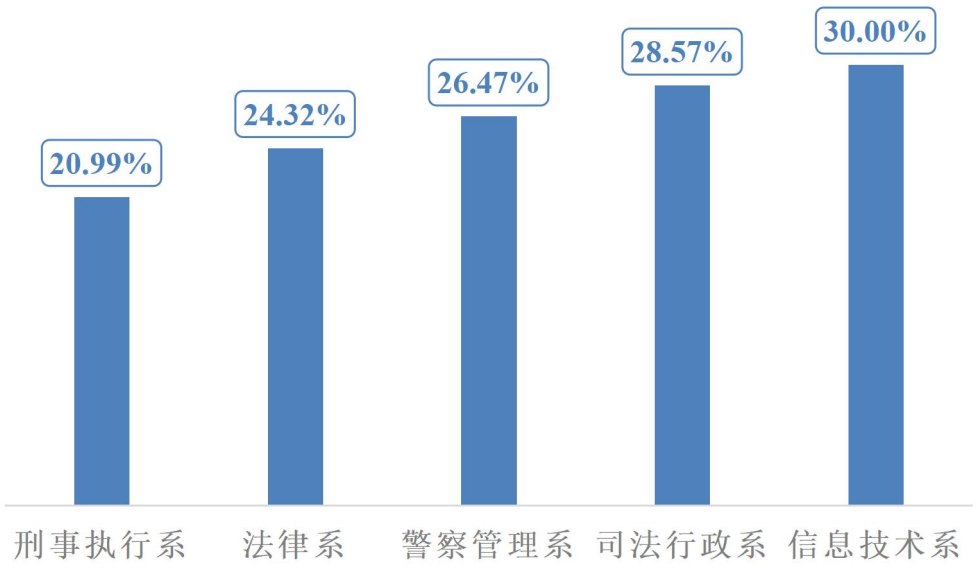

图 4-24　2023 届毕业生分系离职率

（三）各专业毕业生离职率情况

对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稳定性的调查显示，司法信息技术专业的离职率最高，占比为 60.00%；其次是法律文秘专业，占比为 53.33%；再次是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占比为 43.33%。具体如图 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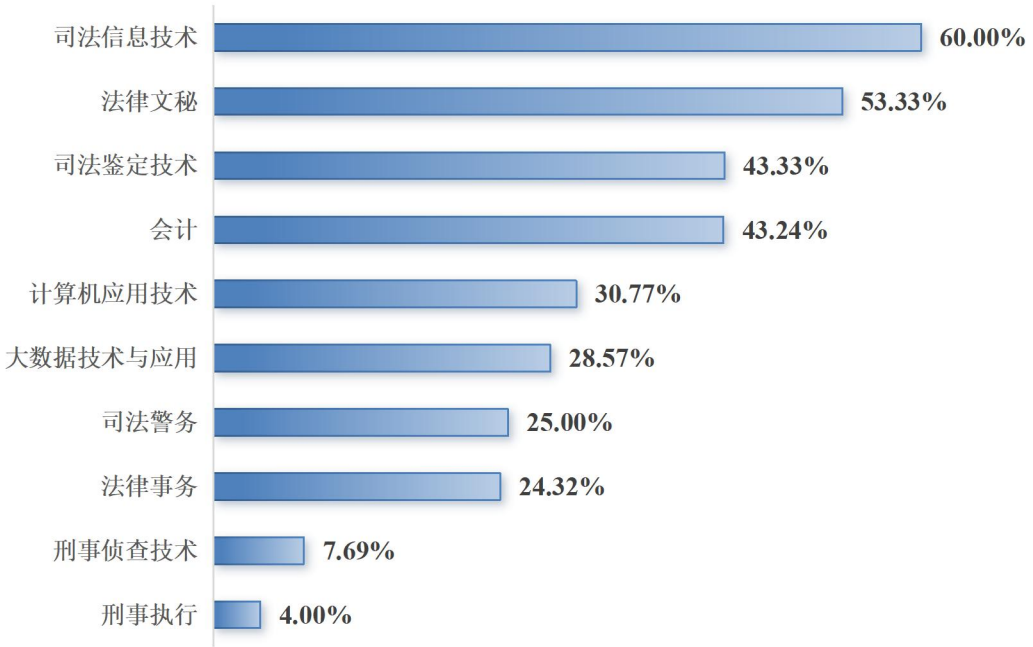

图 4-25 2023 届毕业生分专业离职率

（四）毕业生离职的原因

对 2023 届毕业生离职原因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占比为 39.34% 的毕业生离职原因是“其他”；占比为 19.67%的毕业生离职原因是“发展前景有限”；占比为 16.39%的毕业生离职原因是“单位氛围不好”，有 11.48%的毕业生离职原因是“工资福利较差”。具体如 4-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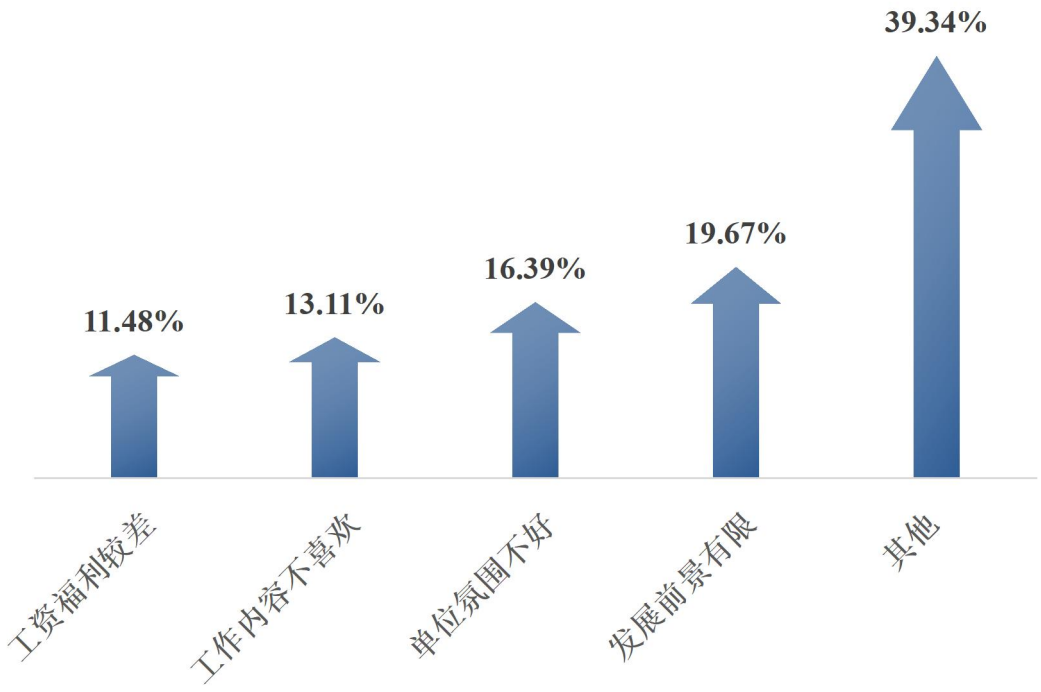

图 4-26 2023 届毕业生离职的原因

第五章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反馈

一、学校促进毕业生就业措施、亮点、成绩

学校在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和省教育厅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开拓思路，提升服务，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并形成了以下特色做法。

1.全面落实司法行政系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政策，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每年有60%—70%的毕业生可被录用为司法行政系统监狱人民警察，3年来共计342名毕业生成为我省监狱人民警察，实现了该专业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具体需求面向我院毕业生招录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目前已有58名毕业生赴新疆工作，此举为我院就业工作打开了新局面、拓宽了新思路，也为支援边疆建设，维护边疆安全稳定做出了贡献。

3.与安阳市司法局之间搭建起沟通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桥梁，为毕业生开辟与专业相匹配的就业途径，为基层司法行政系统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

4.与郑州市管城区区委、区政法委、区团委等部门联合开展“返家乡”——向基层政法部门报到活动。经选拔，有近50名毕业生充实到该区部分基层政法部门，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由省返家乡法治服务中心管理。

5.立足专业特色，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警务类就业基地，开办“免除学费”“订单式培养”的深圳警务班。学生毕业后，可直接在深圳执法勤务类工作岗位就

业。自开班以来，已有近 500 人赴深圳实习就业。

二、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进行“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 98.23%，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较高。其中，对“学校全体教师、干部和职工（除前两项人员外）就业创业帮扶”满意度最高，分别为 98.78%；其次是“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实习见习”，均为 98.47%；第三是“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为 98.32%。具体如表 5-1 所示：

表 5-1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学校全体教师、干部和职工（除前两项人员外）就业创业帮扶	54.74%	25.99%	18.04%	0.61%	0.61%	98.78%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程	54.43%	26.76%	17.43%	0.76%	0.61%	98.62%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54.59%	25.38%	18.50%	0.92%	0.61%	98.47%
就业实习见习	54.28%	25.84%	18.35%	1.22%	0.31%	98.47%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54.28%	26.61%	17.43%	1.38%	0.31%	98.32%

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专业素质	55. 35%	27. 37%	15. 29%	0. 92%	1. 07%	98. 01%
企业精英（优秀毕业生）进校讲座	52. 91%	24. 77%	20. 34%	1. 22%	0. 76%	98. 01%
心理健康咨询	54. 28%	27. 68%	16. 06%	1. 07%	0. 92%	98. 01%
辅导员（班主任）在就业创业指导中所起作用及效果	54. 74%	25. 99%	16. 67%	1. 53%	1. 07%	97. 40%
总体平均值	**54. 40%**	**26. 27%**	**17. 57%**	**1. 07%**	**0. 70%**	**98. 23%**

三、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对 2023 届毕业生进行“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 97.77% ，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其中，对“学校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创业扶持政策和提供创业扶持资金”满意度最高，均为 98.17%；其次是“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为 98.01%；第四是“就业帮扶政策和措施”，为 97.86%。具体如表 5-2 所示：

表 5-2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学校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55.05%	26.30%	16.82%	1.38%	0.46%	98.17%
创业扶持政策和提供创业扶持资金	53.52%	24.77%	19.88%	1.07%	0.76%	98.17%
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52.75%	25.08%	20.18%	1.38%	0.61%	98.01%
就业帮扶政策和措施	52.91%	26.15%	18.81%	1.22%	0.92%	97.86%
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场地设施	55.20%	24.62%	17.89%	1.38%	0.92%	97.71%
学校开展招聘活动的情况	53.67%	25.54%	18.35%	1.38%	1.07%	97.55%
就业创业大赛	51.68%	25.38%	20.49%	1.53%	0.92%	97.55%
签约手续、档案转递等服务	52.60%	25.69%	19.27%	1.53%	0.92%	97.55%
就业信息推送服务	53.52%	27.06%	16.82%	1.83%	0.76%	97.40%
总体平均值	**53.43%**	**25.62%**	**18.72%**	**1.41%**	**0.82%**	**97.77%**

四、毕业生希望获得就业帮扶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占比为 46.79%的毕业生表示希望获得“学校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档案，发放求职补贴”；占比为 39.91%的毕业生表示希望获得“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占比为 37.77%的毕业生表示希望获得“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见习”。具体如表

5-3 所示：

表 5-3 2023 届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就业帮扶情况

希望获得的帮扶	占比
学校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档案，发放求职补贴	46.79%
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39.91%
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见习	37.77%
学校提供专人咨询、辅导及“一对一”精准帮扶	33.33%
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新梦想”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系列活动	24.77%
就业帮扶政策已很完善	22.17%
在办理就业手续过程中提供一站式服务	21.10%
各级人社部门实施的就业、实习岗位推荐	20.80%
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18.04%
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及优先帮扶等	16.97%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就业帮扶	13.76%

五、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一）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对 2023 届毕业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情况进行调查的数据显示，占比为 50.61%的毕业生表示“上过创业课或修过创业学分”；占比为 36.39%的毕业生表示“参加过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如融入专业教育教学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占比为 33.94%的毕业生表示“听过 2 次以上创业讲座”。具体见表 5-4 所示：

表 5-4 2023 届毕业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占比
上过创业课或修过创业学分	50. 61%
参加过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如融入专业教育教学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	36. 39%
听过 2 次以上创业讲座	33. 94%
参加过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17. 43%
接受过 GYB 或 SYB 等创业培训	9. 33%

（二）对母校创新创业教育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教育总体满意度为 98.01%。其中，“很满意”比例为 53.21%；“满意”比例为 24.77%；“一般”比例为 20.03%。具体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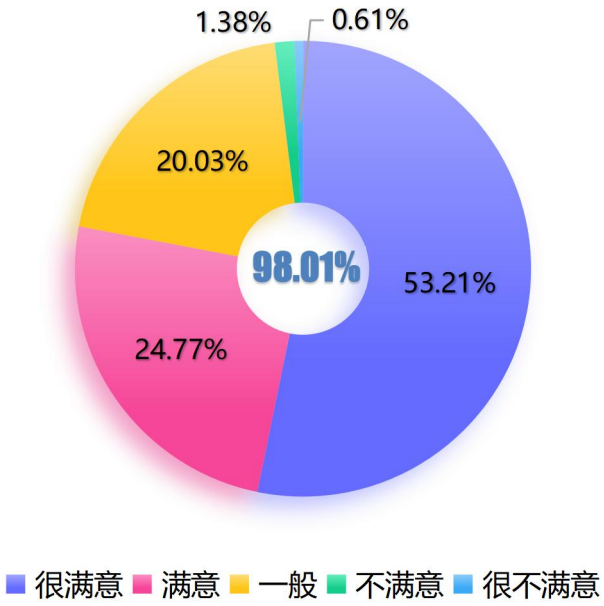

图 5-1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教育满意度

第六章 毕业生对学校培养的评价

一、毕业生对母校培养过程与条件的满意度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培养过程与条件的满意度平均值为 98. 88%。其中，对“教师的师德与师风”“教师的教学与科研（学术、技术技能）水平”“课外辅导答疑及个性化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咨询、援助”的满意度最高，均为 99. 54%；对“思想政治教育（含课程思政）”和“课堂（含理论及理实一体化）教学”的满意度位列第二，为 99. 39%。具体如表 6-1 所示：

表 6-1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课程与教学的评价

母校人才培养过程及条件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教师的师德与师风	57. 65%	29. 05%	12. 84%	0. 15%	0. 31%	99. 54%
教师的教学与科研（学术、技术技能）水平	57. 34%	29. 51%	12. 69%	0. 31%	0. 15%	99. 54%
课外辅导答疑及个性化指导	55. 66%	27. 52%	16. 36%	0. 46%	0. 00%	99. 54%
心理健康指导咨询、援助	56. 27%	27. 06%	16. 21%	0. 31%	0. 15%	99. 54%
思想政治教育（含课程思政）	58. 10%	29. 66%	11. 62%	0. 31%	0. 31%	99. 39%
课堂（含理论及理实一体化）教学	56. 88%	28. 44%	14. 07%	0. 46%	0. 15%	99. 39%
教学方式方法	56. 42%	27. 98%	14. 68%	0. 92%	0. 00%	99. 08%
实践教学（含实验、实训、实习、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	55. 96%	26. 76%	16. 21%	0. 76%	0. 31%	98. 93%

践、竞赛等）						
教学条件	55. 35%	26. 30%	16. 97%	0. 61%	0. 76%	98. 62%
教学资源	54. 43%	27. 22%	16. 82%	0. 92%	0. 61%	98. 47%
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53. 06%	29. 05%	16. 36%	1. 07%	0. 46%	98. 47%
文化（含学风）建设	55. 81%	27. 68%	14. 98%	0. 92%	0. 61%	98. 47%
社团活动	55. 20%	25. 38%	17. 74%	0. 76%	0. 92%	98. 32%
活动与生活设施	52. 45%	25. 54%	18. 96%	1. 38%	1. 68%	96. 94%
总体平均值	55. 76%	27. 65%	15. 47%	0. 67%	0. 46%	98. 88%

二、毕业生对母校培养结果反馈

（一）知识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对在校所学知识的总体评价（满分为 5 分）为 4. 32 分。其中，对基础知识的评价均值为 4. 32 分，对专业知识的评价均值为 4. 33 分，对跨学科知识评价均值为 4. 32 分。具体如表 6-2 所示：

表 6-2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知识的评价

知识	课程安排（内容、时间等）合理性	内容实用性	内容新颖性	理论联系实际	平均值
基础知识	4.35	4.32	4.28	4.32	4.32
专业知识	4.33	4.35	4.32	4.32	4.33
跨学科知识	4.33	4.32	4.31	4.32	4.32
平均值	**4.34**	**4.33**	**4.30**	**4.32**	**4.32**

（二）能力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认为母校能力培养与实际工作需要存在的差距中，“学习及获取信息能力”的比重最大，为 38.38%；其次是“专业（职业）能力”，为 28.75%；再次是“创新能力”，为 25.23%。具体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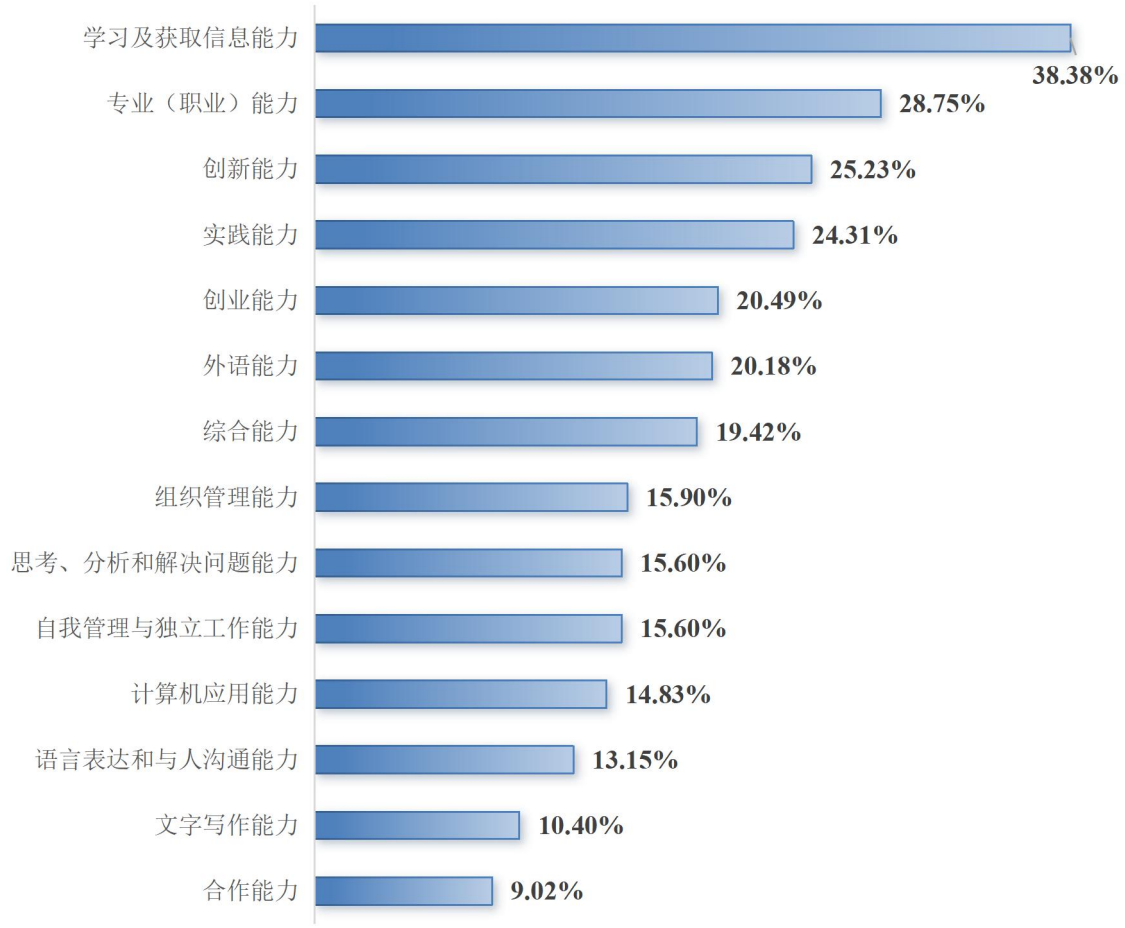

图 6-1 2023 届毕业生母校能力培养与实际工作需要存在的差距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获得的证书情况调查中，获得最多的是“普通话证书”，占比为 37.31%；其次是“职业技能证书”，占比为 34.25%；“未获得任何证书”的占比为 26.61%。具体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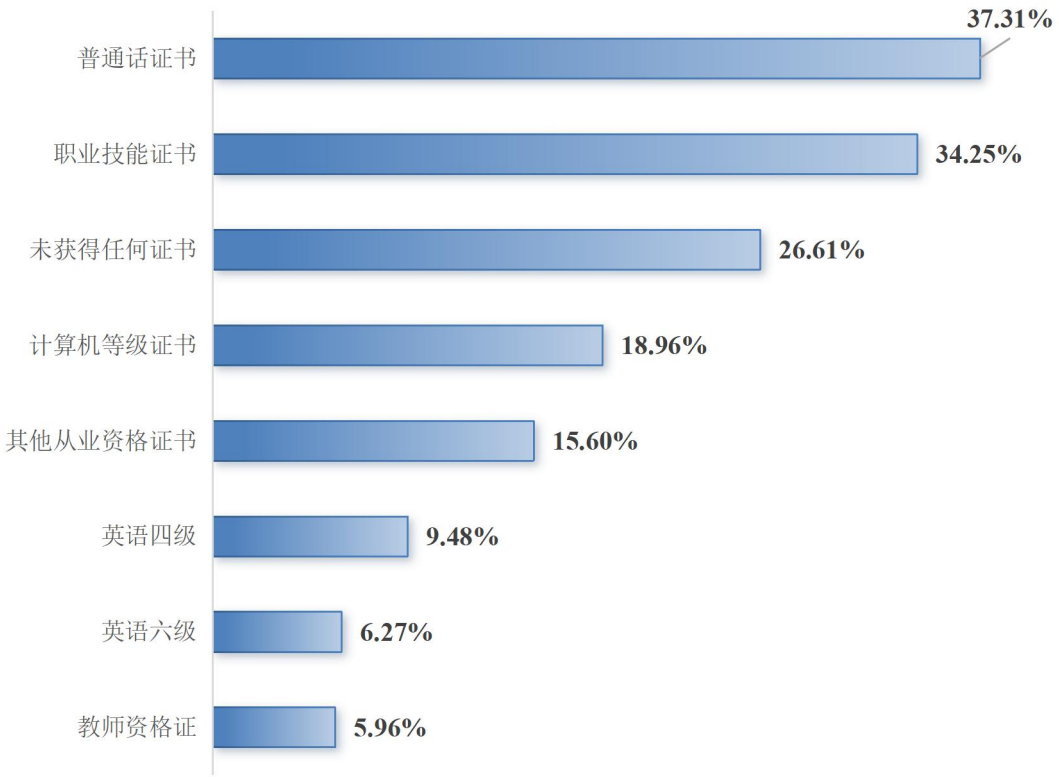

图 6-2 2023 届毕业生获得的证书情况

（三）素质

调查结果显示，在 2023 届毕业生获素质提升情况调查中，选择“理想信念”的比例最多，为 68.35%；其次是“积极向上”，为 62.08%；再次是“责任感”，为 59.02%。具体如图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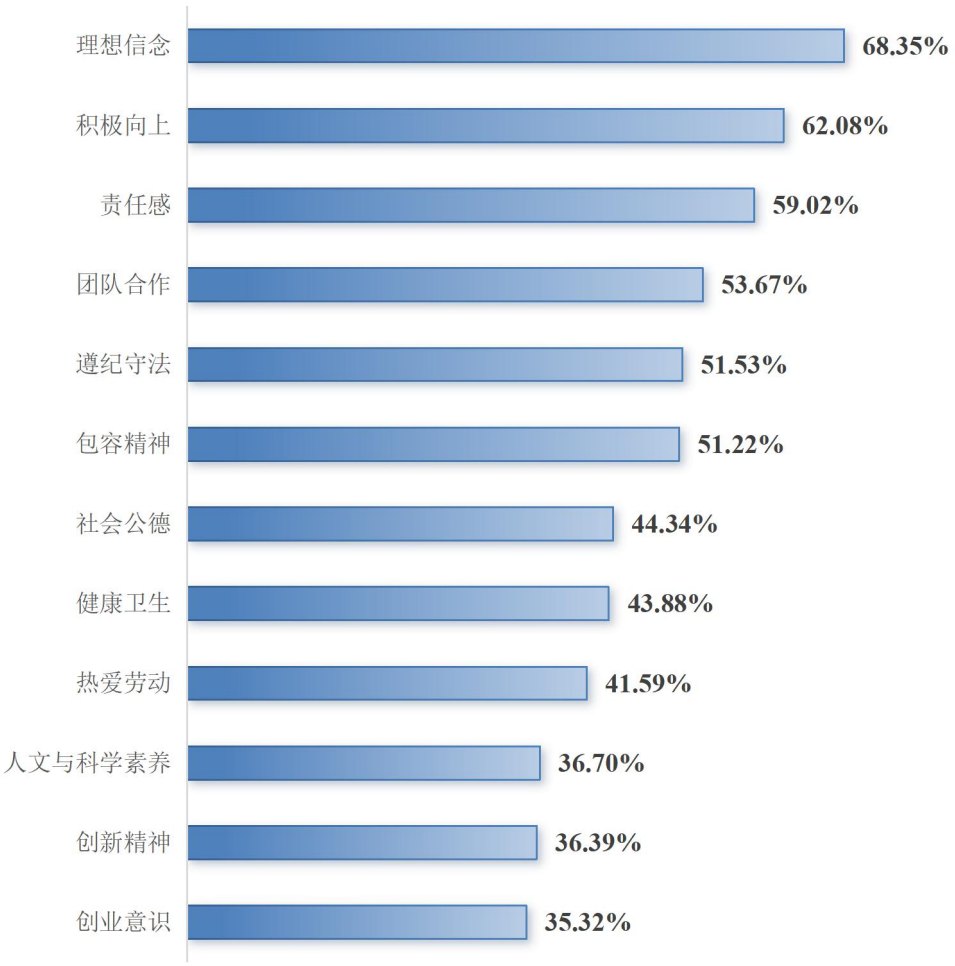

图 6-3 2023 届毕业生素质提升情况

（四）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调查结果显示，在 2023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调查中，“完全达成”的比例最多，为 42.81%；其次是“达成”，为 34.86%；再次是“一般”，为 21.10%。具体如图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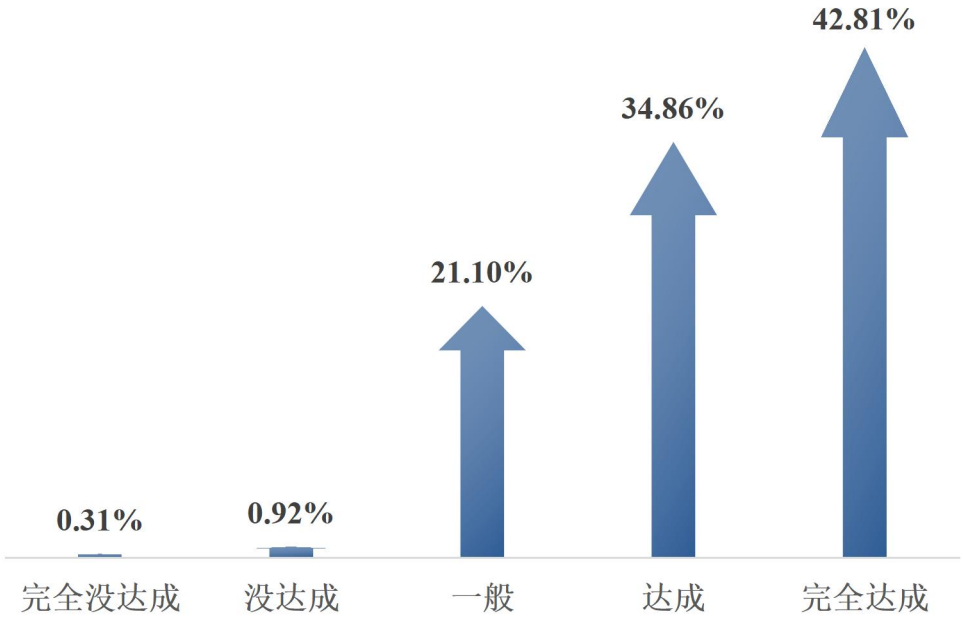

图 6-4 2023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五）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在 2023 届毕业生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调查中，“很满意”的比率最高，为 54.29%；其次是“满意”，为 27.06%；再次是“一般”，为 17.58%。具体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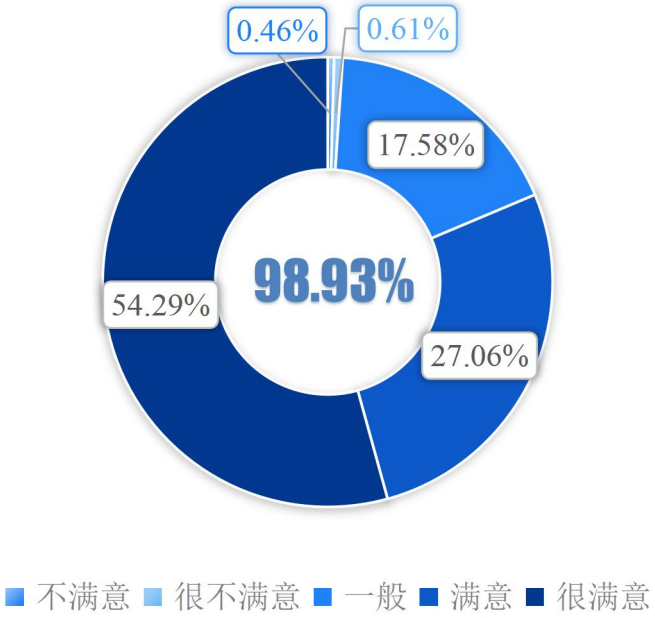

图 6-5 2023 届毕业生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六）学校培养的受益度

2023 届毕业生学校培养的受益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平均收益度为 96.54%。其中，“课程教学受益”的比例最多，为 98.47%；其次是“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受益”，为 96.48%；再次是“实习实践实训受益”，为 96.33%；“科研训练受益”占比为 96.18%，创新创业教育受益占比为 95.26%。具体如表 6-3 所示：

表 6-3 2023 届毕业生学校培养的受益度

母校培养中的受益度	很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很小	受益度
课程教学受益	52.14%	24.77%	21.56%	1.38%	0.15%	98.47%
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受益	49.85%	22.17%	24.46%	2.14%	1.38%	96.48%
实习实践实训受益	48.47%	25.23%	22.63%	2.75%	0.92%	96.33%
科研训练受益	48.17%	22.78%	25.23%	2.75%	1.07%	96.18%
创新创业教育受益	47.86%	23.55%	23.85%	3.67%	1.07%	95.26%

总体平均值	49.30%	23.70%	23.55%	2.54%	0.92%	96.54%

三、毕业生对母校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评价

（一）专业设置的总体满意度

2023 届毕业生对专业设置总体满意度(含“很满意”“满意”和“一般”)为 98.62%。其中，“很满意”的比例为 51.22%；“满意”的比例为 29.97%；“一般”的比例为 17.43%。具体如图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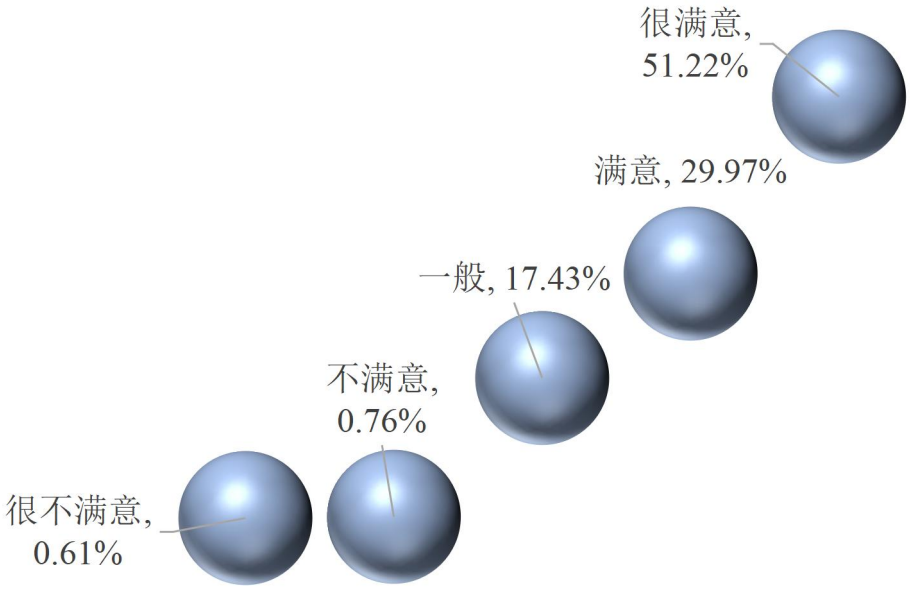

图 6-6 2023 届毕业生对专业设置的总体满意度

（二）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度

2023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度为 96.33%，根据反馈显示，占比为 37.46%的毕业生认为需求度“很高”；占比为 31.04%的毕业生认为“高”；占比为 27.83%的毕业生认为“一般”；分别有 1.83%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社会需求度“低”和“很低”。具体如图 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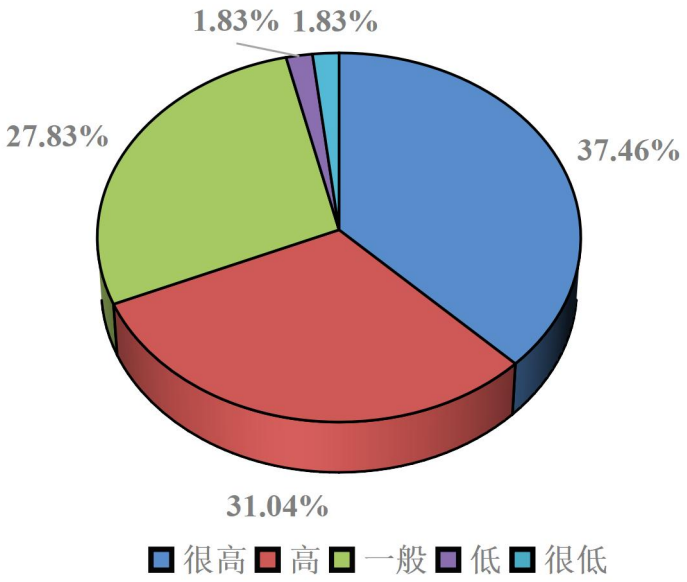

图 6-7 2023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度

四、毕业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的评价中，总体满意度为 97.91%，其中对教学管理的满意度最高，为 98.78%；对“学生工作”的满意度次之，为 97.86%；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排第三，为 97.09%。具体如表 6-4 所示：

表 6-4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的评价

您对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教学管理	55.66%	26.61%	16.51%	0.92%	0.31%	98.78%
学生工作	55.20%	23.70%	18.96%	1.53%	0.61%	97.86%
后勤服务	54.43%	24.92%	17.74%	1.68%	1.22%	97.09%
总体平均值	55.10%	25.08%	17.74%	1.38%	0.71%	97.91%

五、毕业生在校期间社团参与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参与社团的比例为 76.30%，没有参与社团的比例为 23.70%。具体如表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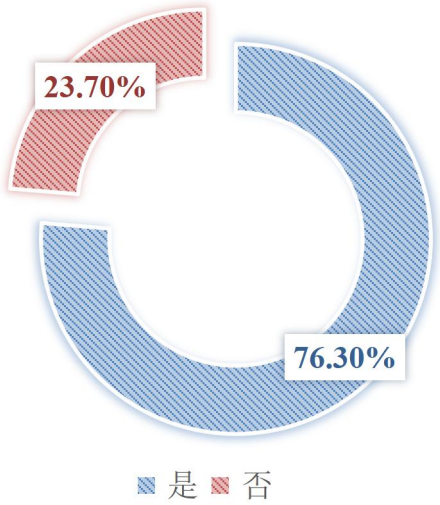

图 6-8 2023 届毕业生社团活动参与度

六、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推荐度

调查结果显示，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推荐度（包含很愿意、愿意、一般）为 97.71%，其中选择“很愿意”的比例为 51.07%；选择“愿意”的比例为 27.98%；选择“一般”的比例为 18.65%。具体如图 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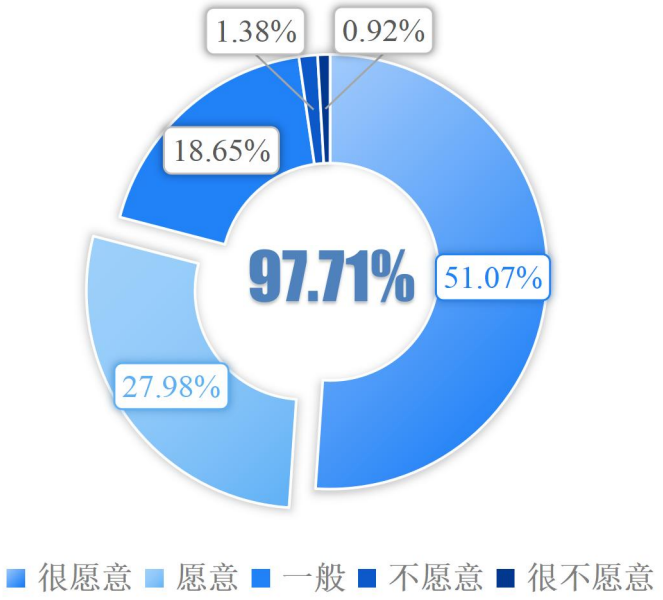

图 6-9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影响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的前三项要素分别是“所学知识、能力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的情况”“校风学风”“教师水平”，三者的比例分别是 49.39%、46.79%、34.71%。具体如图 6-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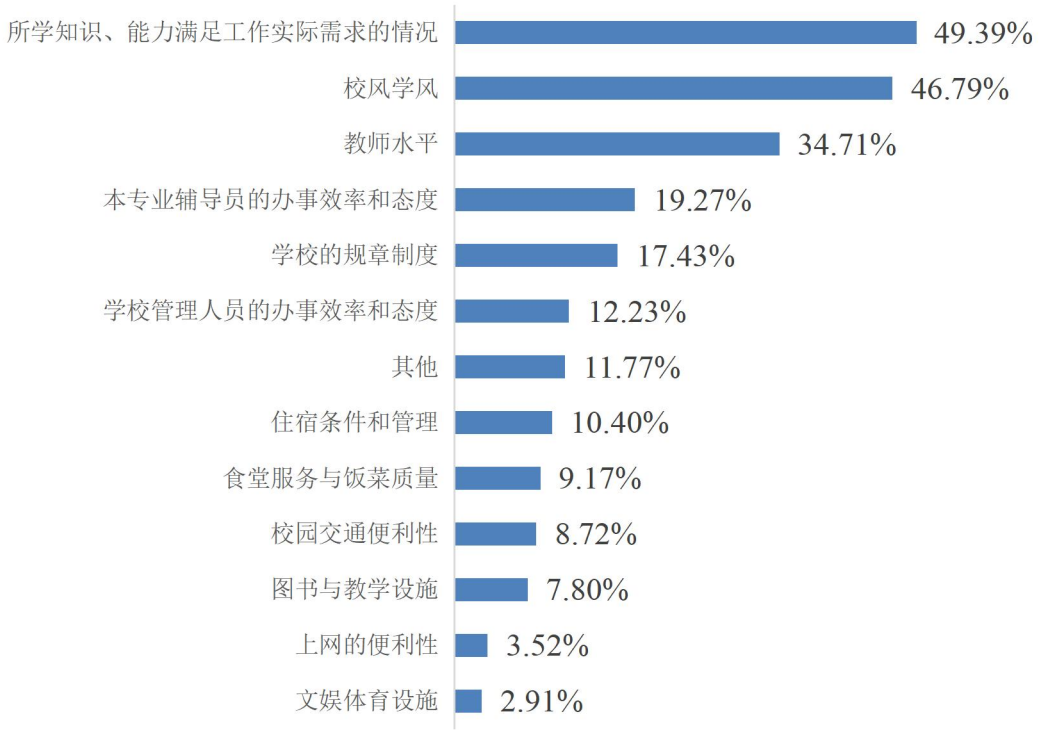

图 6-10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的影响因素

（二）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2023 届各院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中法律系推荐度最高，为 100.00%，其次是警察管理系，为 98.26%；再次是刑事执行系，为 97.10%。具体如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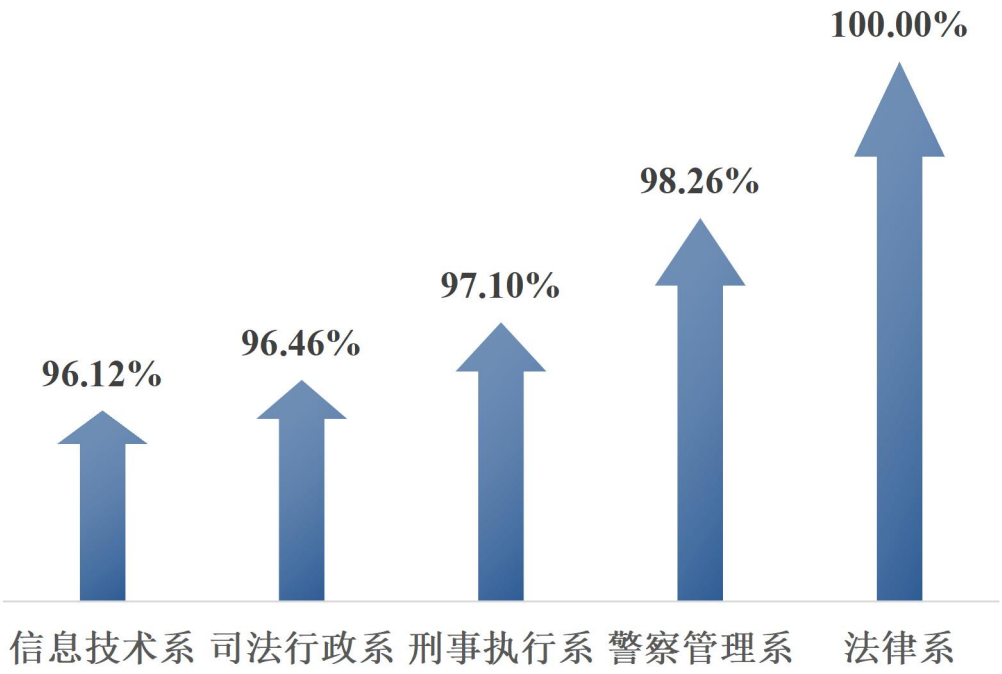

图 6-11 2023 届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三）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中，法律事务专业、行政执行专业、司法信息技术专业、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心理咨询专业最高，均为 100.00%；其次是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为 98.77%；再次是司法警务专业，为 98.33%。具体如图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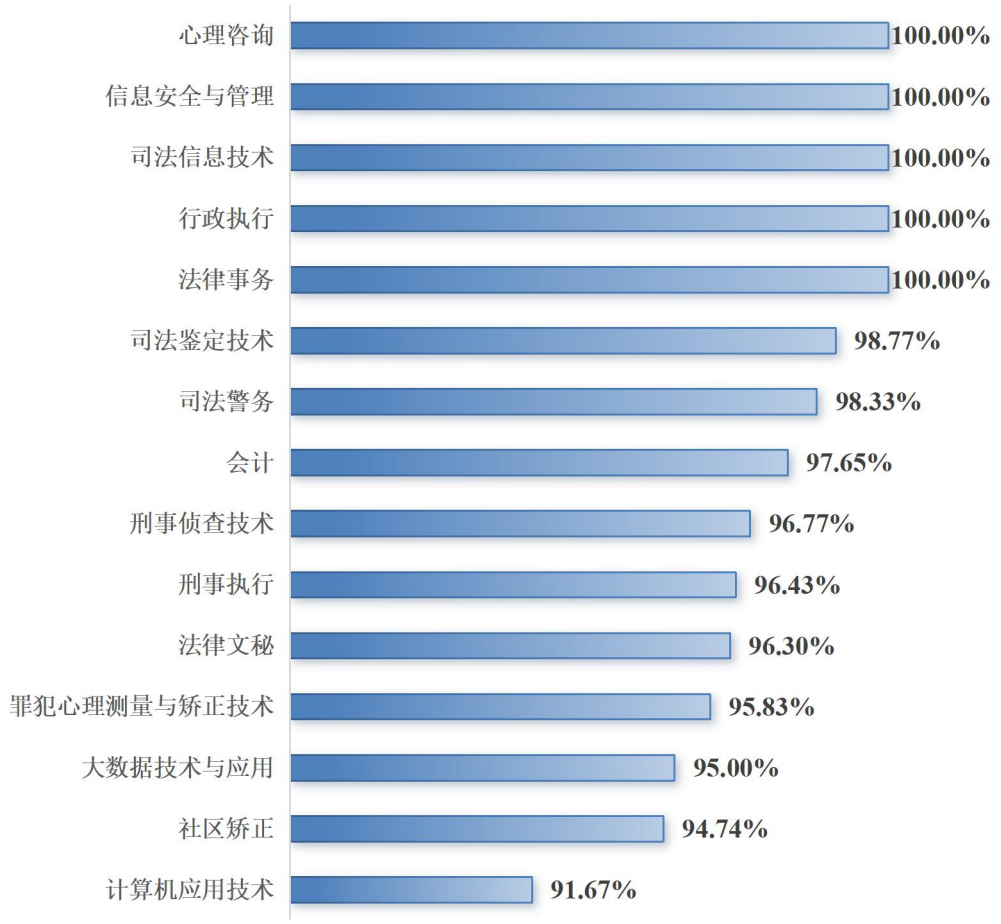

图 6-12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四）影响对母校推荐度的因素

在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的影响因素调查中，“所学知识、能力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的情况”占比最高，为 49. 39%；其次是“校风学风”，占比为 46. 79%；再次是“教师水平”，占比为 34. 71%。“本专业辅导员的办事效率和态度”影响占比 19. 27%。具体如表 6-5 所示：

表 6-5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的影响因素

对母校推荐的主要因素	占比
所学知识、能力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的情况	49. 39%
校风学风	46. 79%

教师水平	34. 71%
本专业辅导员的办事效率和态度	19. 27%
学校的规章制度	17. 43%
学校管理人员的办事效率和态度	12. 23%
其他	11. 77%
住宿条件和管理	10. 40%
食堂服务与饭菜质量	9. 17%
校园交通便利性	8. 72%
图书与教学设施	7. 80%
上网的便利性	3. 52%
文娱体育设施	2. 91%

七、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含很满意、满意和一般)为 98. 62%，其中认为“很满意”的占比为 53. 36%；认为“满意”的占比为 29. 66%；认为一般的占比 15. 60%；认为“不满意”的占比为 0. 92%；认为“很不满意”的占比为 0. 46%。具体如图 6-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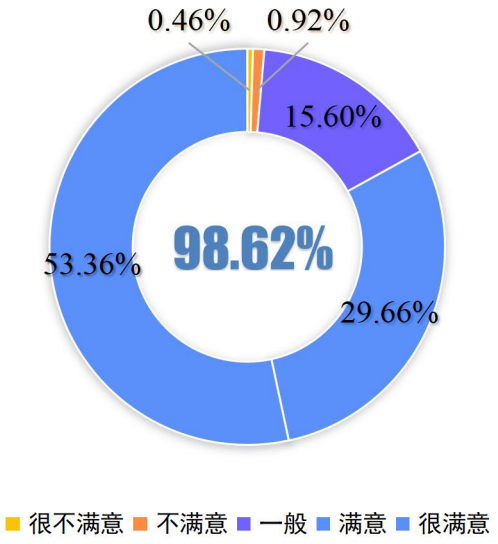

图 6-13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二）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2023 届各院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中，法律系和司法行政系满意度最高，为 100.00%；其次是警察管理系，满意度为 98.84%；再次是信息技术系，满意度为 98.06%。具体如图 6-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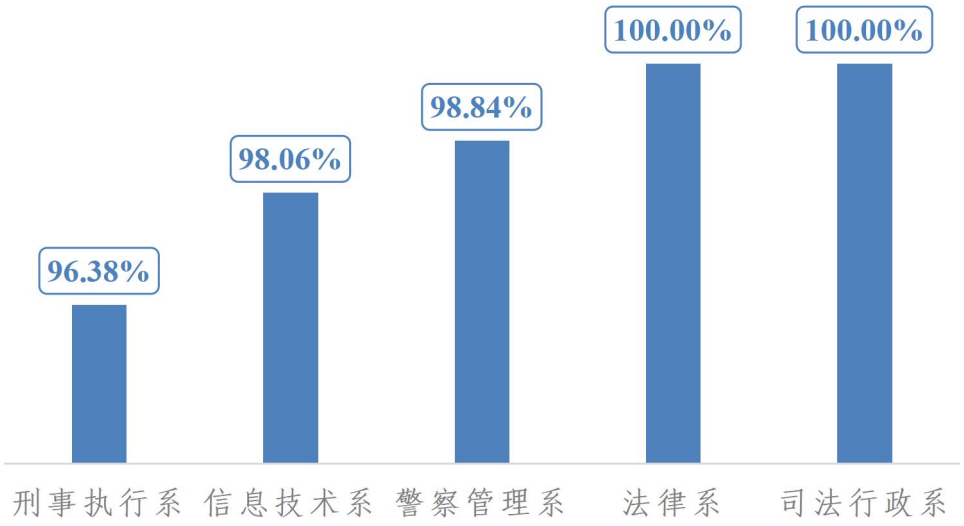

图 6-14 2023 届各系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三）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中，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法律事务专业、法律文秘专业、行政执行专业、社区矫正专业、司法信息技术专业、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和心理咨询专业的满意度最高，均为 100.00%；其次是司法警务专业，满意度为 98.33%；再次是会计专业，满意度为 97.65%。具体如图 6-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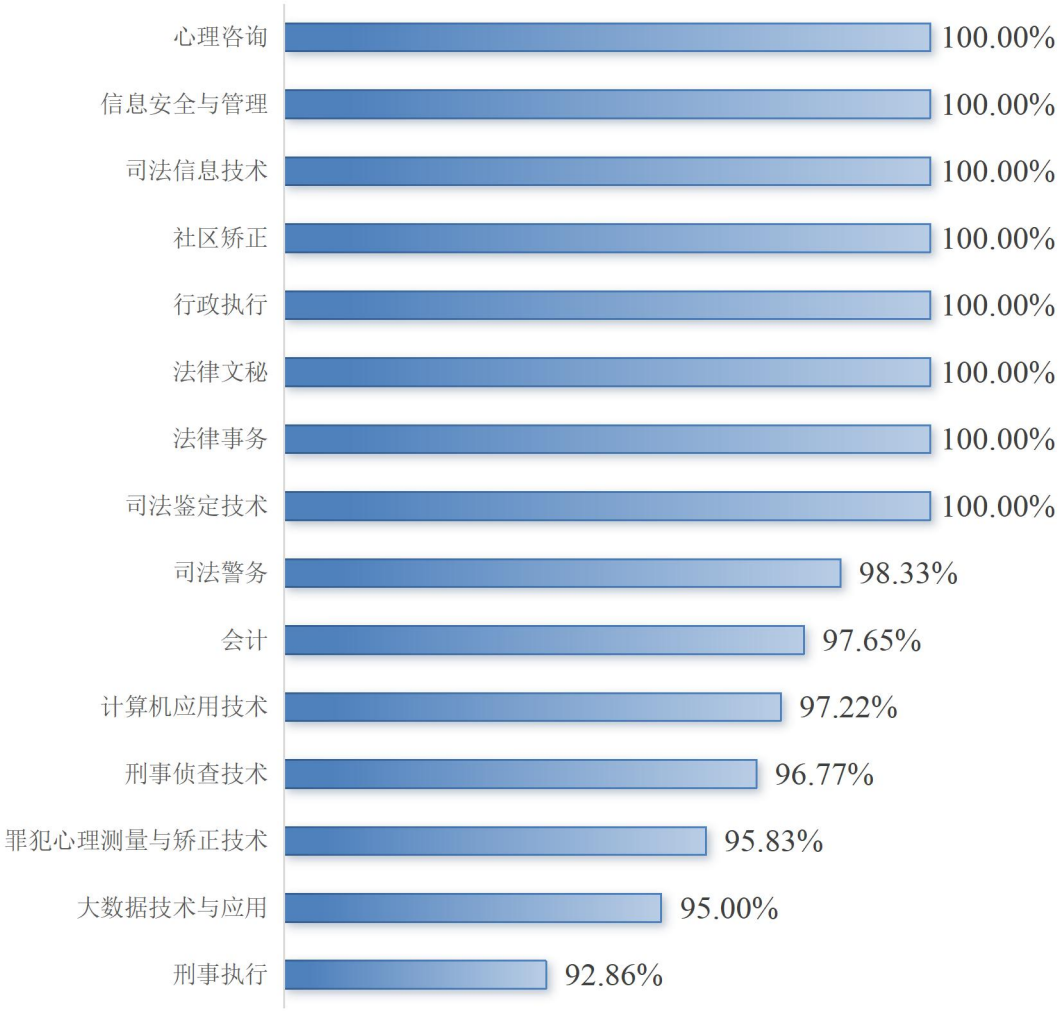

图 6-15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八、毕业生对母校相关工作的建议

（一）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中，占比为 56.42%的毕业生希望“完善专业设置”；占比为 35.47%的毕业生希望“改进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占比为 30.12%的毕业生希望“加强实践教学”。具体如图 6-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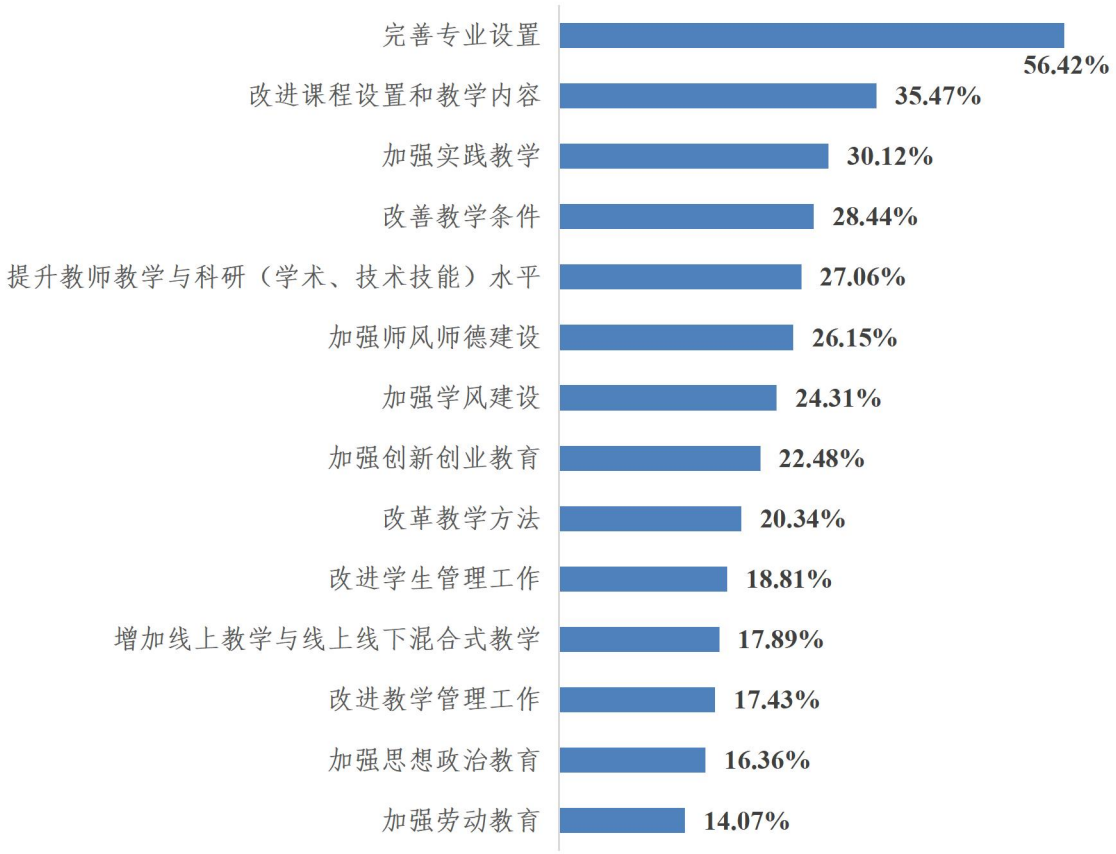

图 6-16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方面的建议

（二）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建议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建议中，占比为 59.17%的毕业生希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占比为 48.32%的毕业生希望“加强分院系、分专业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及实践活动”；占比为 35.02%的毕业生希望“介绍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行业用人需求标准”。具体如图 6-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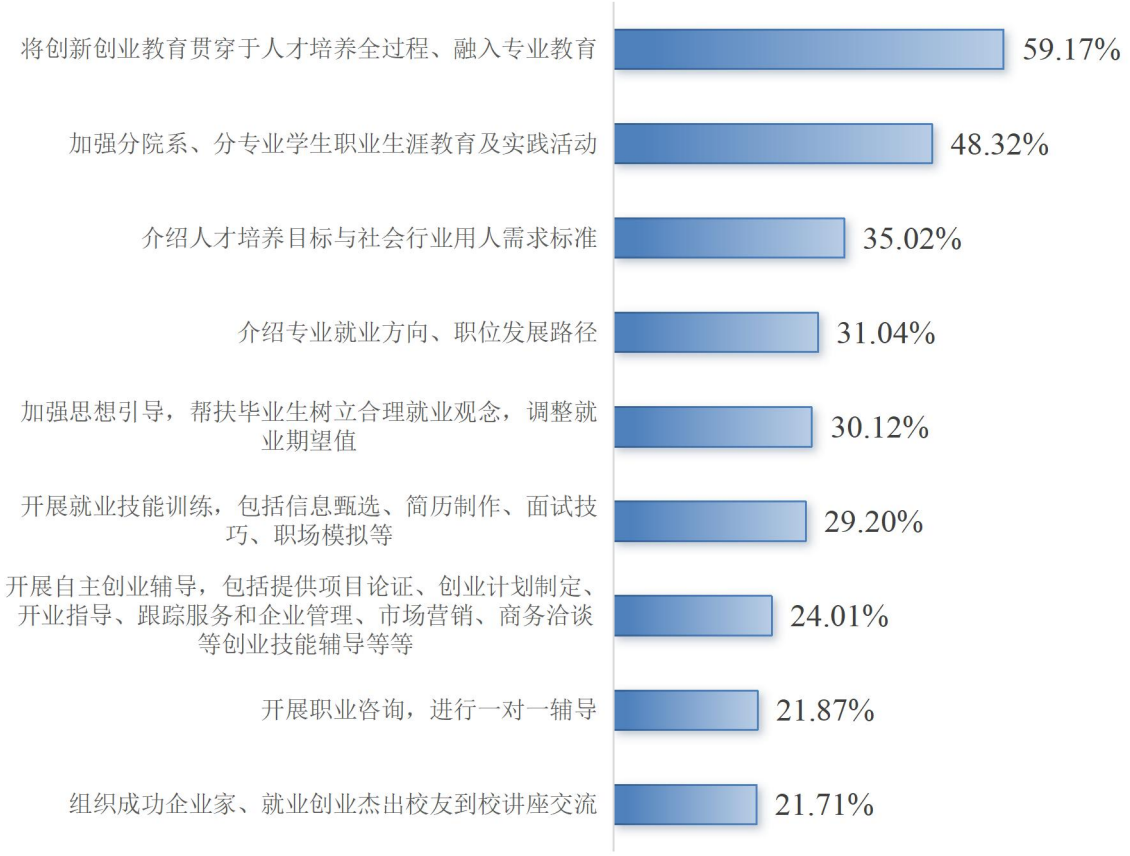

图 6-17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建议

（三）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建议中，占比为 60.70%的毕业生希望“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占比为 45.41%的毕业生希望“增加学校招聘活动，更多搜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占比为 36.24%的毕业生希望“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具体如图 6-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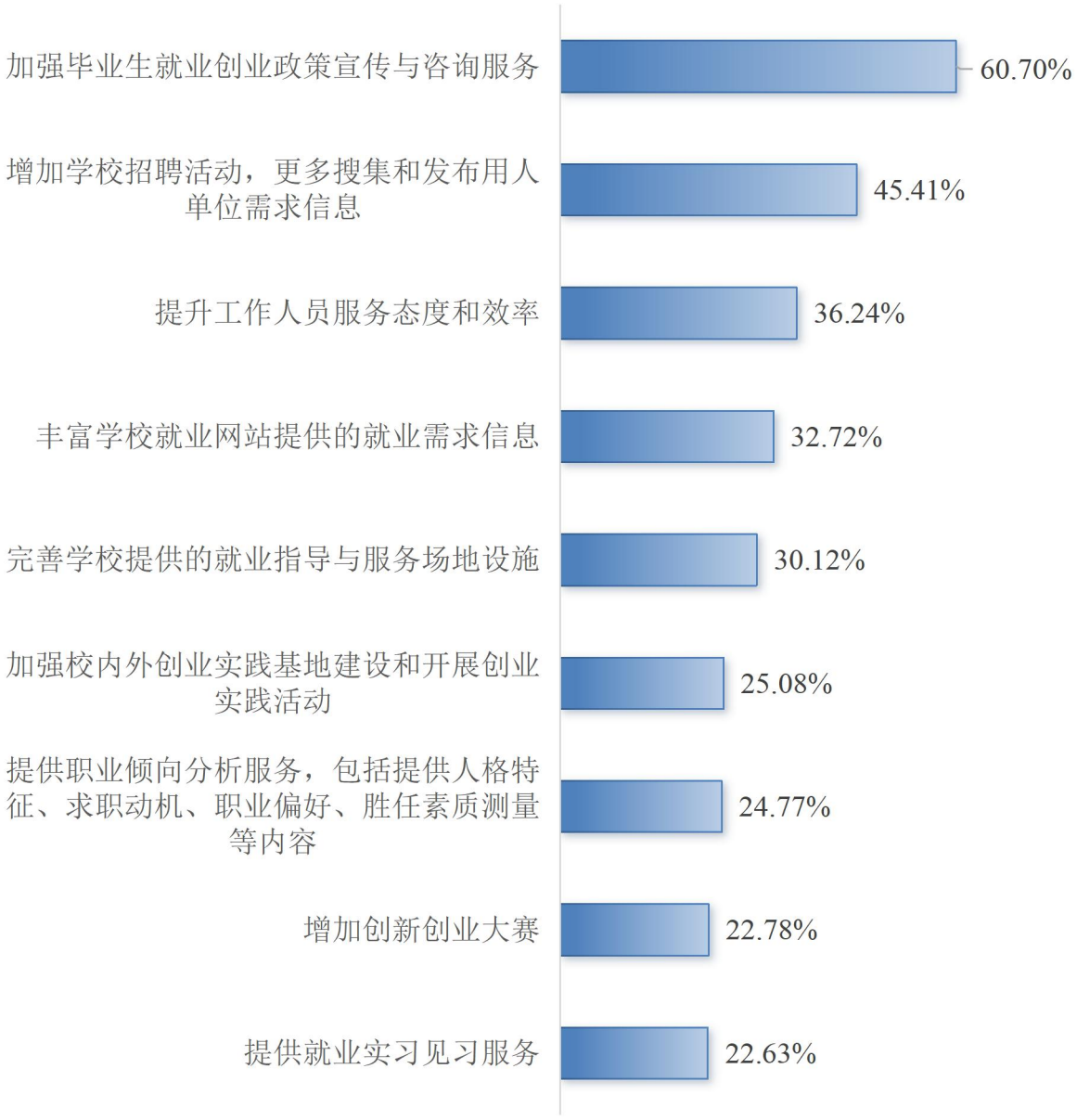

图 6-18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建议

第七章 总结与建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的部署，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和省教育厅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开拓思路，提升服务，顺利完成了2023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任务。

一、把准方向，明确工作目标

学院秉持着“依托行业、面向政法、服务社会”的治学理念，坚持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校局、狱（所）合作，产教融合的发展道路。近年来，学院始终以服务河南司法行政事业，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以满足毕业生高质量就业需求为立足点，以精准化精细化做好每一位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为着眼点，竭心尽力使毕业生最大限度高质量就业。

二、示范引领，压实就业责任

（一）高站位谋划，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学院党委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服务国家“六稳六保”政策基础性工作的高度来认识，把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委年度重点工作专题研究。为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机构、理顺体制、规范流程，学院成立了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他学院党委委员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分

管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主要负责人。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系主任任副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负责本系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高标准部署，充分发挥“院-处-系”三级联动机制

学院不断强化就业工作意识。积极发动全员参与，充分发挥“院-处-系”三级联动机制，将毕业生能否充分就业作为各系年终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学院党政“一把手”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评价就业工作。各系充分发挥毕业生与学校的桥梁作用，确保为学生提供精准的就业服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各系领导落实责任、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多措并举，千方百计为毕业生谋就业

（一）多元化开拓就业渠道

一是深入开展书记院长（系负责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通过采用视频、电话、现场走访等方式与用人单位建立沟通，主动开拓与毕业生专业需求相匹配的就业岗位资源。按照计划安排，2023年学院领导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访企拓岗100余家，各系访问用人单位100余家，高质量完成“双百”目标，有效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为毕业生充分就业打下扎实基础。

二是全面落实司法行政系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政策，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每年有60%—70%的毕业生可被录用为司法行政

系统监狱人民警察，3年来共计342名毕业生成为我省监狱人民警察，实现了该专业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三是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先后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安阳市司法局建立合作关系，有效为毕业生提供长期稳定就业岗位。

四是持续加大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2023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向毕业生发布就业相关政策信息，各系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政策普及讲座，召开主题班会，让政策进课堂、进班级，让创新创业有效带动就业。

五是大力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宣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重点介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此外，与各地市司法局之间搭建起沟通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桥梁，为毕业生开辟与专业相匹配的就业途径，为基层司法行政系统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与郑州市管城区区委、区政法委、区团委等部门联合开展“返家乡”—向基层政法部门报到活动。经选拔，有近50名毕业生充实到该区部分基层政法部门，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六是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坚持将做好征兵工作与加强思政工作统筹推进，把征兵优惠政策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向新生邮寄发放，通过微信群、QQ群、公众号等形式向在校生和毕业生大力宣传优惠政策，推动宣传工作进系（班）、进寝室、

进食堂。开展学生政策咨询、报名应征、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复学等服务工作，提升应征入伍荣誉感，有力激发了师生爱国爱军爱校，积极报名应征入伍热情。近3年来，超额完成征兵任务。

（二）广搭平台，为毕业生牵线搭桥

学院深入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系列活动，多渠道收集招聘信息，持续在学院就业信息网上举办多类别、多层次的网络双选会，参会企业500余家，提供岗位5000余个。举办了主题为“职引未来”就业双选会，参会用人单位70余家，提供岗位近1500个。

依托就业信息网打造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嵌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本校分站入口，全方位指导学生进行就业。充分利用国家24365校园招聘、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网络平台，为毕业生推送各类招聘信息和就业指导信息达6000余条，使毕业生及时掌握岗位信息，促进其充分高质量就业。

四、提供有温度、高质量的就业服务

（一）精准帮扶重点群体毕业生

通过摸清重点群体毕业生底数、统计就业帮扶类别、建立就业帮扶台账等措施，按照“一生一策、一人一档、动态清零”的原则，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了至少3次谈心谈话、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其参与3次就业促进活动，并进行动态销号管理。同时，注重对重点群体毕业生进行心理辅导、就业指导，

并帮助他们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目前，学院2023届重点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2.42%，高于学院今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整体水平。

（二）高质量提供就业事务服务

学院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工作原则，建立规章制度，做到办事有指南、工作有规程、服务有标准，并加强工作细节管理、改善服务环境和工作作风，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畅通毕业生、用人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

积极向毕业生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相关知识，各系经常性开展相关讲座，使毕业生了解与就业相关的七项基本权益、五部法律法规、五种就业意识，警惕应聘的六大陷阱及产生纠纷时维权的方法，并公布咨询电话，指导毕业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开展分阶段、全覆盖的就业指导

（一）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推进就业育人

一是推进全员就业教育。在就业指导工作过程中，学院整合各项资源，充分发挥家长群体、企业群体及专兼职教师群体的教育优势和教育影响，共同落实就业指导工作。发挥教师群体主力军作用，在教学过程中结合学科特点渗透就业指导教育，从不同角度、不同维度落实就业指导工作。通过家校联合、共教共管方

式推进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提高就业指导工作质量和落实效果。通过校企联合搭建与企业的沟通渠道，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就能够建立心理耐受，做好心理准备，尽可能减少、降低学生步入社会后就业择业过程中产生心理问题。

二是推进全过程就业教育。为保障就业指导工作落实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学院按照全过程教育的原则对就业指导工作作出有效优化。将就业指导教育与专业课相融合，各专业教师立足自己专业教学内容找到就业指导教育的立足点和结合点，实现专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深度融合与有机统一。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确定就业指导工作方向，通过一对一沟通交流的方式为学生提供针对性指导和帮扶。

三是实现全方位就业教育。通过宣传优秀毕业生事迹，传授就业择业经验，让学生在就业择业过程中有更多信息参考和资源借鉴。在就业指导工作落实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个性分析，尊重学生个性特点，针对学生的个性问题调节教育手段。让学生在实践中不断锻炼和提升自身综合能力以及综合素养。加强对学生的观念引导和意识强化，使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帮助学生树立职业责任感、归属感、认同感和历史使命感，使学生以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为准则做好职业规划。

（二）持续推进职业生涯教育

学院制定职业生涯教育整体设计方案，针对学生情况和教职

工特长开展职业生涯规划，采取对“症”指导、一生一策的方式，从入学阶段就开始针对学生个人职业生涯开展规划指导，第一学年开设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课程30学时，第二学年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38学时。

此外，学院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工作方案。一是针对学院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学生制定以提高公务员考试能力为主的就业指导工作方案；二是针对有升学意愿的学生制定以提高自考本科、专升本考试等学历提升为主的就业指导工作方案；三是针对大多数毕业生制定以就业为主的就业指导工作方案。同时，学院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提供专门的咨询工作室，长期为不同年级的学生提供生涯规划咨询等活动，有效满足学生就业和职业规划指导需求。

六、严格就业监测，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

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针对2023届毕业生就业数据，通过网络、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就业数据逐一全面核实，问题数据反馈到各系核实并进行更正更新，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和就业证明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

七、持续改进就业工作

（一）建立内部闭环的就业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学院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反馈机制，每年组织开展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专业素质、辅导员在就业创业指导中起的效果、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就业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心理健康咨询、学校就业创业帮扶、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创业精英（优秀毕业生）进校讲座等。根据毕业生反馈情况，及时对就业工作质量做出评估和改进，切实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形成信息反馈—问题查找—整改落实的就业工作成效闭环改进机制。

（二）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反馈与评价机制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学院毕业生的工作现状、毕业生对就业工作总体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程度，提高就业服务水平，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对接，学院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薪酬水平、工作环境与文化、满意度和成就感、职业适应能力、职业发展机会等。调查反馈方式为纸质或电子调查问卷、电子邮件、电话咨询、师生座谈、企业代表座谈、微信校友平台等。就调查结果来看，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和工作胜任度较高。

（三）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动态优化

为全面了解学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定期开展毕业生对培养满意度调查工作。同时，毕业生就专业设置、课堂教学内容、实践教学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情况，学院及时开展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在招生方面，认真分析各专业对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相应招生计划，确保招生专业、人数与社会需求相适应，避免供需失衡。重视学生综合素养、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充分发掘学生的潜能和创新能力，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在就业方面，学院加强与企业联系，了解人才社会需求状况，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帮助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和职业发展。从而实现招生—培养—就业良性循环，促进学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